

C

WIPO



WO/GA/32/13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5 年 10 月 5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41/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7、8、9、10、11、13、14、15、16、17、22、23、26、28和29项。
2. 除第7、8、9、10、11、13、14、15、16、17和22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载于总报告(文件A/41/17)
3. 关于第7、8、9、10、11、13、14、15、16、17和22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Enrique Manalo 先生(菲律宾)当选为大会主席，并主持了大会会议。Zigris Aumeisters 先生(拉脱维亚)和Usman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当选为副主席。

##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1进行。
6. 经各地区集团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向WIPO大会提出了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下述提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洪都拉斯、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41个)

7. 大会批准上文第6段中所述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事项

8.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10进行。
9.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并指出执法咨询委员会将在2006年4月下一次会议上讨论教育和提高意识等问题，包括与执法有关的各种因素的培训。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对选定的主题表示感谢。不同国家司法系统的多样性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设施的不同水平有必要使我们在执法、教育和培训等方面考虑不同的行动方案，而不是集中在“放之四海为皆准”的方法之上。因此，讨论不应该限于现有的经验。该集团指出了大会在第37届会议所作的在ACE将来工作中排除任何种类准则制定活动的决定。
1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集团和波罗的海国家强调了该集团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密切关系，以及作为有效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基本前提的执法情况。也强调了ACE对该集团的重要性。该集团认为，日益增长的假冒品和盗版给贸易带来了损害。它深信

通过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可以限制给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就业和安全在内的问题。因此，该集团重申对ACE第三次会议上提出讨论的活动表示支持。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对秘书处宣布2006年4月召开第三次会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指出，欧盟希望强调它极其重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有效措施。尽管许多国家在真正努力采取恰当手段，但是假冒和盗版仍然是日益增长的国际现象，引起了许多世界范围的问题，从失去市场信誉、威胁创新和创造性、危机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到损失税收和失去合法工作。包括培训在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是打击假冒和盗版的一个重要因素。教育和技术援助，例如，法律执法管理部门可以提高法律体制的效力，推广最佳实践经验。提高认识在预防上和告知公众假冒和盗版的负面结果上，特别是保护消费者和涉及危及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将发挥起到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最后说，欧盟期待ACE会议取得硕果。

13. 罗马尼亚代表团强调，罗马尼亚对ACE的立场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中的立场一致，也与捷克共和国代表中欧集团和波罗的海国家所作的发言中的立场一致。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前一天所作的首次陈述中强调了执法这个主题在罗马尼亚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中的突出作用。该代表团很高兴宣布，为言行一致，罗马尼亚当局积极考虑在下一次ACE会议上派高层次代表参加。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WIPO在加强执法当局和本领域相应组织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工作，并且称赞和支持WIPO协调和加强执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与WIPO密切合作，努力帮助发展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ACE为成员努力行使知识产权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信息交换论坛。该代表团也支持WIPO为促进有效执法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特别强调解决问题和培训模式。它认为这更大地鼓励了区域性局和ACE之间的协调，以来确认和满足其成员的技术援助需要。

15.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决定向广大利益相关者开放电子论坛信息交流，无需注册限制，作为呈交或查询信息的先决条件。然而，肯尼亚许多利益相关者仍然不能使用因特网，没有与ACE联系的途径，或不能获取ACE收集的信息。因此，肯尼亚感谢秘书处考虑适当方式提供机会与这些利益相关者对话。该代表团相信，在今后会议上将讨论的与教育、认识和培训相关的问题当中，培训对来自涉及假冒商标和侵犯专利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员还没有充分考虑。大多数的人没有意识到非法贸易中假冒产品带来的真正危险。参加打击假冒活动的官员也需要培训，让他们懂得如何起草知

识产权诉状、如何举证和如何使法院确信需要下禁令没收或销毁假冒品等严惩假冒罪行的严重性。肯尼亚感谢WIPO的援助，使肯尼亚高等法院的法官得以受到培训，并且注意到将来进一步的活动。该代表团提到请求秘书处帮助成员国发展有效和可实施的知识产权法律并且改进现有法律。该代表团希望ACE将继续考虑这个问题，并予以履行。肯尼亚还想在下次ACE会议期间就与保护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等方面的经验作发言，并与秘书处联络。最后，该代表团重申肯尼亚保证除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之外，还将进行适当的执法。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WIPO所做的努力以及ACE开展的活动，并认为俄罗斯联邦将继续积极参加这项工作和明年召开的会议。ACE开展的活动应该比现在更加有效，处理的问题更广泛。虽然培训和信息问题非常重要，但是目前可用的工具不能足够保证统计当今世界日益增长的假冒品和盗版制品。该代表团强调，就此而言，所有成员国需要团结一致，因为各自的行动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单独禁止盗版，即使它希望在自己的领土内这样做。该问题是全球性的，并需要全球的响应和全球的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承认假冒品的增长，同时，回应这一真相的办法就是要保证知识产权能得到恰当尊重和保护，使伪造者不可能从假冒活动中获得利益。因此，权利人应该拥有必要的权力，让他们完全彻底地坚决参加这些活动。俄罗斯联邦特别关注这一问题。该代表团在寻找根据不同国家现存的法律来研究这一问题时，感到一些分解工作可以在本委员会进行，以便提出一些可能导致国际协定的建议。将这些问题与适当保护联系在一起，意味着向前迈了一大步，因为这个将来面临的问题实质上是造成经济损失和危及消费者生命和健康的非法贸易持续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迫在眉睫。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今年7月俄罗斯联邦也与WIPO签订了一个备忘录，目的在于采取实际准备的步骤，不仅提高俄罗斯联邦保护制度，而且加强保护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然而，只有成员国与权利人合同协力才能在全世界最终禁止盗版和假冒品。

17.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ACE的关于执法报告，并在总体上支持报告的内容。然而，更要强调的是消费者的利益和信息。因此，该代表团鼓励ACE发展教育和加强消费者权利的机制，并强调教育消费者和使其意识到知识产权制度的真正负担。假冒品是一个全球现象，并且不可能只由一个国家在从事这种活动。因此，应当建立区域性打击假冒品的计划。然而，也有必要考虑一致行动的费用和利益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对其利益的实证研究可以鼓励人们来遵守。

18. 苏丹代表团说，苏丹使用在执法政策方面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并且注意到WIPO开展的提高意识的工作。盗版最近已经成为苏丹非常重要的一个现象，但是该国已经采取必要的步骤。该国最近已经没收了许多盗版磁带和录像，价值1400百万美元，也实施了打击伪造者的法律行动。该代表团意识到这项工作在这一方面涉及的情况，并表示全心全意地支持WIPO 做作的一切努力。

19. 摩洛哥代表团特别强调保护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摩洛哥就采取必要行动已经在尽一切努力改善立法基础。意识到假冒活动在国际上的增长，该代表团相信也采取了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措施。摩洛哥进一步强调，在信息、公共意识和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等方面WIPO 发挥了重要作用。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本质上讲执法是知识产权法律一个整体。考虑到司法系统的多样性，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知识产权机构及及其经济和法律问题使得有必要将工作集中教育和提高认识上来，正如ACE 上次会议做出的正确决定一样。此外，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对及任何其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应该在这种进程中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的司法机构和其他知识产权行政机构培训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更多时间。该代表团认为，ACE 应该继续扩大工作面，不要仅限于本文件第五段所提到的那些内容。就该委员会继续的工作而言，该代表团指出2002年WIPO大会就ACE的任务所做的决定，但这项决定没有包括准则制定。

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南非发表的意见，即许多国家没有采取足够措施教育公众认识假冒和盗版给贸易带来的危险。在整个保护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中，正确教育公众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支持。为此目的，该代表团敦促各国知识产权局和WIPO加强公共认识计划，以便公众可以支持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22. 卢旺达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卢旺达认为知识产权执法是今天世界面临的一大挑战。盗版和假冒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加。这不仅损害了合法所有人的利益，也大大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该代表团秘书处就这一方面为主管当局提供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援助的倡议。就南非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民间社会和媒介应该加入进来，为WIPO开展的涉及教育的活动做出努力。既然公众通过媒介接受信息，将WIPO的一些活动投入媒体也将最终有利于消费者。

23. 根据讨论，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2/10的内容，并鼓励执法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 保护音像表演

24.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4进行。
2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表示承诺一定要更新《罗马公约》（1961年），并欢迎继续在WIPO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鉴于音像表演的重要性，它表示将积极为找到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方案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支持将这一议题继续保留在大会2006年的议程上。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努力，争取为2000年外交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并支持继续将该议题保留在大会2006年的议程上，希望将来能就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7.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说，保护音像表演是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至为重要的问题，必须要承认表演者作出的贡献。因此，该议题应继续保留在大会2006年的议程上。
28. 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自2004年大会以来在设法推动旨在缔结拟议的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这一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相信通过非正式磋商，将能找到解决办法。音像表演是文化表达的一个重要媒介，为此，《肯尼亚版权法》（2001年）规定对音像表演予以保护。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将该议题保留在大会2006年的议程上。
29.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保护音像表演非常重要，并支持继续将该议题保留在大会2006年的议程上。
30. 南非代表团吁请大会以统一的方式来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并指出，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所进行的讨论也涉及与拟议的保护音像表演条约中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大会将来对音像表演问题进行讨论时，应考虑到IGC所进行的相关讨论情况。
31.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音像表演是相关权领域的一个重要问题，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多年进行讨论以及2000年召开的外交会议，各方已就音像表演方面的诸多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在1996年通过《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之后，经各方就音像表演者权利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不能让这

些努力徒劳无功。应继续开展工作，提供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既对录音制品，又对音像领域加以保护。

32. 中国代表团称赞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保护音像表演这一重要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帮助成员国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它支持国际局努力找到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33. 智利代表团指出，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十分重要，并认为秘书处应开展研究，对拟议的备选保护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加以评估，以帮助确定音像表演的适当保护水平

34.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2/4所提供的信息，并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大会2006年9月会议的议程上。

###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35.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5和5 Corr. 进行。

36.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O /GA /32/5的情况，并指出2004年WIPO大会请求SCCR加速审议同意本组织在本届大会会议上召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修订的合并案文已准备就绪，并在SCCR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同样，2005年举行了七次区域磋商，在此期间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已经提交成员国考虑

2006年，为了准备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也举行了其他非正式磋商会议。到目前为止，总共有16个以条约语言写成的提议已经提交成员国。以上提到的区域磋商会议的报告，以及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组织上和程序上问题的案文已作为文件WO/GA/32/5的附件。SCCR 第十三次会议将于2005年11月召开，为准备基本提案收集成员国的反馈意见

37.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政府已经积极参与了2005年7月4日至6日在喀他赫纳举行的关于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广播组织的区域磋商会议。它赞同2006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说，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是最重要、最具跨学科的特性。就此而言，本集团的国家已经就可能的新条约的含意表达了严重的

忧虑。修订的合并文案第二稿需要由成员国在2005年11月举行SCCR 会议上审议。与 SCCR /12的决定相反，修订的合并文案第二稿在举办下一个SCCR 会议之前按区域磋商会议已经就绪。不考虑法律地位，并且与包括在文件WO/GA/32/5的报告相反，主题的不同部分已经讨论，没有得到不同区域内和不同区域之间的一致意见。在目前进程中有必要采取透明和信息的手段，让成员国恰当评估这项工作的进展。根据条约的缔结标准，专门机构，在目前背景下，SCCR可以胜任评估进程并向大会推荐进一步的步骤。该集团认为，2006年需要召集至少两次，另外的SCCR会议，让成员国恰当而深入地考虑修订的合并文案第二稿，然后向大会提供情况。网播问题是一个进化的和未知问题，对成员国的含意上不明确。因此，网播应该排除在任何外交会议的未来讨论之外。此外，在SCCR和为任何时候举行的外交会议准备基本提案中，磋商修订的合并文案和任何可能有关条约的文章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区别。至于后者，成员国将及时分开决定。以此为背景，举行外交会议为时过早。

3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强调，在布加勒斯特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广播组织权利举行的区域磋商会议的重要性，因为这对向成员国提供和更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信息，以及交流相关经验是一次有用的锻炼。现状表明，成员国可以着手组织一次外交会议。该集团支持尽快召开外交会议。

40. 瑞士代表团认为，B集团成员将考虑2006年召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

41. 摩洛哥代表团回顾2005年5月11至13日该国举办了阿拉伯国家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区域磋商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门和摩洛哥。它强调这些国家为分析研究会议准备的各项提案和文件所作的努力。讨论依据修订的合并文案第二稿，与会者承认现在的国际协定没有对广播组织提供充分的保护。因此，就这一方面来说，将来召开一次同样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文化、社会和经济上进步的外交会议是必要的。

4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集团提到6月组织召开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区域商会议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召开外交会议。它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对那次政府举办的会议发表更准确的意见。

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2005年6月8日至10日在莫斯科的举行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区域磋商会议，并指出在过去几年中，广播飞速发展，组织结构采取了不同形

式。有必要为保护广播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保护应该在其他权利人之间保持平衡。在本届大会会议上应该做出举行外交会议的决定，这种会议可以在2006年上半年举行。

44. 泰国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感谢菲律宾政府2005年7月27日至29日举办的关于亚太国家保护广播组织的区域磋商会议，载于文件WO/GA/32/5对报告的说明和建议作为一个很好的讨论的基础。然而，SCCR 需要做过多的实质性工作。

4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家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指出，保护广播组织新条约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它欢迎就实质性问题和召开外交会议问题举行广泛区域磋商会议。在许多辩论之后，现在正是讨论2006年举行外交会议的时候。其余悬而未决问题可以在SCRR提议的会议、磋商会上解决，以及就在外交会议本身解决。欧洲共同体支持B集团和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广播组织的权利需要修改，为2006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所作的努力应当取得进展。它支持为外交会议提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并且对与会者提议的基金感到满意。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代表加勒比海代表团支持召开2006年二季度在日内瓦召开外交会议，只要秘书处没有接到成员国举办会议的有益提案。它赞同为外交会议提议的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财务安排。加勒比海国家承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发展的重要性，并且支持将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平衡保护。

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回顾广播组织权利在SCCR和区域磋商会议上已经讨论多年。有必要起草一份考虑权利人和公众利益的平衡协议，修订的合并文案为新条约提供了必要的文章。该代表团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发言。下一步应该在2006.年召开外交会议。

4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200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内罗比开会的非洲十四个国家指出，现行国际法律体制对保护广播组织来说是不适当的。与会者请求WIPO大会承认磋商的成果，并建议2006年上半年以前召开广播组织权利外交会议。广播组织在发展基金、创造和传播当地内容构成中所发挥的作用是重要的。磋商会议的与会者认识到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发展的重要性，并支持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平衡保护。他们欢迎载于文件SCCR/12/5中SCCR主席提出有关网播的推荐选项，并要求在做出决定之前给与更加时间来考虑和讨论该文件。他们认识到修改广播组织权利迫在眉睫，并要求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安排2006.年外交会议的时间。

5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自己发言，它强调广播在促进非洲国家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SCCR1998年至2004年所做的工作和WIPO为阐明问题和达成一

致意见组织的区域磋商会议应予赞赏。它要求大会2006年拟定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的时间。

51. 罗马尼亚该代表团提到中欧、波罗的海国家和其他国家2005年7月18日至20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区域磋商会议。在那次会议上，来自该地区十三个国家的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保护广播组织的平衡体系，并认为现在准备的文件考虑了各方面的利益。它同样指出，对这一问题的国际讨论已经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取得了很大进展，只有留下少数实质性问题。罗马尼亚该代表团支持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并强调迫切需要通过一个国际条约。为此，外交会议应该在2006年年初举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后一次会议应该同年举行。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常务委员会主席Jukka Liedes先生。

52.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言，它同意在2006年举办外交会议，同时强调需要支持来自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参与者。

53.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讨论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并表示支持尽快召开着一问题的外交会议。

54. 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2006年第二季度召开外交会议，事不宜迟。

5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召开外交会议，这将会取得保护广播组织的实质性协调。

56. 牙买加代表团坚决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就保护广播组织应该作为急需解决的问题所作的发言。WIPO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已经足够找出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方案。2006年第二季度应该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57. 挪威代表团提到某些WIPO成员国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代表没有在区域磋商会议会议发言。会议由政府倡议并与WIPO秘书处合作于2005年9月13日和14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新西兰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它赞同载于文件WO/GA/32/5第14段中的要求在2006年二季度召开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的提议。该国的国内法律已经规定了保护广播组织，并在这方面遵循TRIPS义务，但是有必要在现代数字环境下加强这种权利

59. 日本代表团极其赞赏WIPO及相关各方自2004年9月上届大会以来，努力筹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十二届会议、6次地区磋商会议以及编拟文件WO/GA/32/5。它强烈支持2006年举行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支持举行SCCR第十

三届会议，并支持 Liedes 主席为外交会议编拟的基础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应就2006年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以保持谈判的势头。它也希望相关各方也同样希望这一重要条约得到通过，并期待着在2006年的外交会议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该代表团说，它愿继续积极参与为订立该条约所开展的进程。

6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特立尼达多巴哥和牙买加代表团就赞同在2006年召开外交会议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现已就实质性问题达成足够的一致意见，可以召开外交会议了。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支持保留文件 WO/GA/32/5 中所载的建议，资助50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会，以使各利益攸关者利益的代表性保持平衡

61. 埃及代表团认为，尽管它赞同保护广播组织，但是谈判进程显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还有重大的工作要作。

62. 巴西代表团说：“我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发言，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问题的议程第10项。文件在介绍自上届大会以来所发生的进展方面，没有充分反映成员国一年前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尤其是向SCCR提出的要求其加快保护广播组织的步伐方面的工作，‘以考虑于200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我们期待着SCCR能让WIPO成员国有机会深入审议该拟议的新广播条约所涉的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我们的理解是，只有通过这种办法，大会今天才能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看目前是不是召开外交会议、结束关于条约谈判工作的适当时机。尽管作出了加快SCCR工作步伐的决定，但在上届大会与本届大会之间只举行过一次SCCR会议，而且没有给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充分的机会来领悟审议中的复杂问题。2004年11月举行的SCCR会议为期很短，只有3天，无法对主席提交的统一案文中所载各项规定进行适当的审查。也没有给非政府组织发言留出太多余地和时间。一些发展中国家要求举行闭会期间SCCR会议，以缩小差距，虽然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最后不了了之。而且更重要的是，尽管在SCCR第十二届会议上实际上没有几个地区集团认为举行关于广播条约问题的地区磋商有必要而且应当举行，但仍采取行动举行了一系列此种会议。事实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形势下，不应当举行地区会议，因为它们认为整个问题需要在适当的正式多边环境中，并有专门委派在日内瓦WIPO代表各国利益的政府官员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加以进一步澄清和辩论。因此，在是否应当举行地区会议的问题上，明显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我们注意到，并不是所有分别属于各自地区集团的国家都参加了地区会议。例如，在非洲磋商中，非洲集团的53个成员中只有13

个出席。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而言，该集团的33个国家中，实际参加的只有15个国家。此外，在一些情况下，邀请函是直接发给首都官员个人的，而没有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发送。显然，这些地区磋商的结果不具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这些结果事实上不能用来作为成员国的决策依据。SCCR中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尚未取得可以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协商一致的进展。在SCCR第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辩论中，也只是泛泛而谈，表明成员国就一些关键的实质性问题和拟议条款，其中包括条约范围、保护期、所授予权利的性质、技术保护措施、数字权利管理以及谈判中所讨论的‘网播’问题，均存在严重的分歧。主席先生，显然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才能就召集外交会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尤其需要对条约中所拟议的一些复杂、有难度的规定进行深入的实质性讨论，包括评估这一重要的新国际条约可能带来的发展影响。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重要。我们认为，明年至少还要举行两届SCCR会议，对主席统一案文第二稿所载的尚未由委员会审议的所有条款进行适当审议。SCCR的各届会议还应花更多时间讨论例外与限制问题。此外，我们还希望指出，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也需要在SCCR讨论，并经SCCR批准，而不应当完全由主席和秘书处来负责阐述。”

63. 南非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拟议条约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于2006年第二季度召集外交会议则未免过于乐观。该代表团对地区磋商会议的举办方式表示不满，认为它并非为成员国所驱动，而且在缺乏平衡和透明方面引起了严重关注。一些情况下直接向主管官员、而非通过外交渠道发出邀请，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方能就召集外交会议达成协议。举例来说，成员国之间并未就保护期、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内容和网播这些问题达成一致。诸如传统权利持有人这样的其它利益相关人的权利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仍在合适的论坛内进行讨论，因此就拟议条约中的未解决的问题得出结论是行不通的。制订一部国际条约前就条约对发展的影响进行评估是极为重要的，然而并未进行任何实证研究来评估拟议文书潜在的经济影响。WIPO大会应当通过以下原则立场，即制订新条约前必须通过实证分析来评估它对发展的影响。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于2006年召集外交会议，但建议应向2006年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64. 智利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样，认为召集外交会议的时机并未成熟，因为还尚未就拟议条约的内容达成共识，而且需要对条约的范围作进一步分析。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条约对用户、其它利益相关人和网络组织本身的影响作独立调查和研究，而且这些问题应当在召集外交会议之前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中予以解决。

65.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说，喀麦隆参加了为非洲地区举行的地区磋商会议，并对本地区仅有少数国家参会表示遗憾。广播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参加地区磋商的与会者一致认为迫切需要制订一部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法律文书。喀麦隆认识到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需要解决某些技术问题，但它仍支持于2006年召集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WO/GA/32/5第11段中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召开另一次会议讨论悬而未决问题的提议，这也表明WIPO承诺将保证成员国广泛参与该进程。

66. 印度代表团说，它一直认为保护广播组织权的合并案文草案并未考虑内容创造者的权利。案文草案将创建一种新的远远超出TRIPs协议义务范围的权利。它将对内容创造者的权利产生消极影响，并有可能对获取知识以及公众中的广播听众和观众的信息权带来不利影响。该代表团反对授予广播组织有关广播信号所载内容的专有权。合并案文草案的当前稿不但授予广播组织广播前和广播期间的信号保护，而且授予广播后的转播、发行、复制和录制保护，这会影响到内容所有人的权利以及公共领域获取信息的公共权。根据共同立场，印度代表团反对以任何形式将网播纳入拟议的条约，而且也反对将网播纳入条约的任择议定书。与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该代表团认为，就一种尚未完全认识其影响的通讯模式制订保护规则的时机尚未成熟。获取信息的能力对促进知识传播和激励包括技术创新在内的创造力至关重要。影响公众知识传播的任何条例均需要慎重考虑。因此，印度已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提出这一问题。UNESCO的工作任务是处理与通讯、信息、文化和教育有关的事务。正在审议的问题超越了知识产权范畴，而且因为UNESCO工作任务范围广，并致力于创建一个有利于建立知识社会、缩短数字差距、推动表达自由以及在公共领域获取信息的环境，因此印度请求UNESCO积极介入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拟议条约的讨论。具体而言，印度请求UNESCO保证拟议条约的规定不得妨碍推动表达自由以及普遍获取信息和知识的目标。该代表团敦促大会全面考虑该问题，不要在该问题未经讨论和解决并达到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情况下匆忙召集外交会议。尽管印度广播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日臻完善成熟而且也受到了数字剽窃的威胁，但该代表团仍认为拟议的合并案文在知识产权框架下向广播组织授予的权利范围过宽。广播组织的需要主要是保护他们在传播和广播内容中的经济投资，而非创造内容上的另外一层权利，这种新权利也可能导致剥夺公众获取公共领域的信息和知识的公共权。该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也同意巴西代表“发展之友”的12个国家、埃及、南非和智利所作的发言。他们都注意到就该问题所进行的磋商过程中存在着许多实体和程序的缺陷。该

代表团呼吁举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以审议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考虑举行外交会议的程序问题还为时尚早。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它很高兴赞成那些主张立刻召集外交会议的国家的意见，正如文件WO/GA/32/5所说的那样。

68. 中国代表团对WIPO当前的广播组织保护问题十分关注。它支持继续在WIPO的框架内解决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广播组织保护问题方面开展的建设性的工作，并同意待条件成熟时召开外交会议。

69. 加纳代表团强调说，200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国家保护广播组织地区磋商会议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它同意肯尼亚代表团和喀麦隆代表团关于支持2006年召集外交会议的发言。

70.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强调说，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访问哈萨克斯坦对该国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哈萨克斯坦并未参加在莫斯科举行的地区磋商，但它支持将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随后就2006年召集外交会议所作的发言。它希望本届大会能够完成该领域的工作。

7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谈到了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是否举行外交会议的讨论，并认为许多国家赞成召集该外交会议。它回顾说，自1996年通过《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以来，广播组织权与其它利益相关者权之间的平衡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因此，它促请其它代表团提出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议案，并支持2006年召集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

72.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到，2005年7月4日至6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地区磋商会议议程未照顾到各方利益。大多数与会者是电信部门的代表，没有邀请有可能反对制订新条约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参加该磋商会议。委内瑞拉代表团决定退出该磋商会议以抗议此次会议组织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而且，该代表团认为新条约会影响最近由阿根廷、古巴、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共同发起的开通“Telesur”电视频道的倡议。该代表团赞同“发展之友”关于2006年召开外交会议时机尚未成熟的发言

73. 乌克兰代表团说，乌克兰积极参加了2005年6月8日至1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地区磋商会议。它强调了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重要性，并支持于2006年召开外交会议。

74. 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文件WO/GA/32/5中第13 段和第14段所载的提案

75. 除代表阿拉伯国家所作的发言外，摩洛哥代表团又指出，应当赞扬为地区磋商会议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在2006年最后一个季度召集外交会议，以审查通过国际条约的可能性。它认为会议召集前应当有充分时间分析悬而未决的问题。

76. 秘鲁代表团请主席给予其足够时间以研究该提案并了解更多信息，因为现在该代表团尚未掌握足以使其作出决定的信息。

77.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根据他的理解，没有反对召集外交会议的发言。代表团根据拟议的内容表达了支持召集外交会议的意见，尽管也有其它代表团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来研究外交会议的影响。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反对于2006年召集外交会议，因为需要更多时间讨论新的拟议条约的合并案文。

79. 印度代表团指出，几个代表团已提出拟议的召集外交会议的时间框架不合适，并请主席在其总结中澄清这一问题。

80. 主席说，他并没有提到会议的时间。就召集外交会议而言，他没有发现存在任何困难。2006年外交会议得到了相当多的支持，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2006年召开会议为时尚早。

81. 巴西代表团强调说，主席在其讨论总结中指出的召集外交会议的原则并不符合那些请求给予更多时间评估是否需要召集外交会议的代表团的立场。该代表团并不赞成预先核准举行外交会议的决定。

82. 主席解释说，其讨论总结的主要内容是，大会的决定不应当建立在文件WO/GA/32/5所载的提案的基础上。他宣布举行非正式磋商以讨论对全部代表团都可行的解决方案。

83. 该议程项目暂停讨论后，主席汇报了非正式磋商结果。他说，尽管就议程项目10充分交流了意见，但仍需进一步磋商。阿根廷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被指定为主席助手以对未决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进行磋商。主席建议推迟就该问题的讨论直到磋商取得进展，以保证提交到大会的任何案文最终能被通过。

84. 经主席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大会决定：

85. 将额外安排举行两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会议，以加速讨论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SCCR/12/2 Rev.2)及工作文件(SCCR/12/5 Prov.)的进程。举行该两次会议的目的在于，就关于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以便WIPO2006年大会能提出关于在2006年12月或在2007年适当时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86. 印度代表团重申，在SCCR的两次会议上对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SCCR/12/2 Rev.2)及工作文件(SCCR/12/5 Prov.)进行的讨论，不排除讨论其他提案的可能性。虽然它对在拟议的条约中包括网播权所表示的关注依然如故，但SCCR的会议还是有希望历尽艰难最终解决其对此方面的关注。

87. 智利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的发言。

###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的事项**

88. 讨论根据文件WO/GA/32/12进行。

89. 新加坡代表团称，2006年3月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将成为WIPO和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解释称，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建议表明了新加坡对WIPO和国际商标议程的支持与承诺。该代表团指出，WIPO的外交会议仅在发展中国家举行过一次，即1981年在内罗毕。它表示希望新加坡这个亚洲国家能够有幸担任2006年外交会议的东道国。该代表团称，新加坡政府在提出此项建议时以两个重要考虑为指导。第一个考虑是，改变地点将不给WIPO带来额外的预算影响。该代表团指出，新加坡政府将承担在新加坡举行外交会议所需的全部会议与秘书处费用。第二个考虑是需要确保外交会议具有最广泛的参与范围。该代表团相信，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积极参与对外交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称，新加坡已决定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供资。它相信，这种由东道国为WIPO外交会议提供的范围广泛的一揽子财政方案在本组织的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该代表团宣布，新加坡已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会议提供额外资助。它表示，这种额外资助将超出已反映在文件WO/GA/32/12中的范围。作为一种友谊与团结的表示，新加坡政府已决定再向驻在日内瓦的每个WIPO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一位代表出席会议提供资助。共有29个国家将受益于这种额外供

资。该代表团解释称，这种额外供资是一种特殊的一次性措施，旨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它相信，这些国家参与将有助于外交会议的成功举行。该代表团感谢那些在本周早些时候一般性辩论过程中对在新加坡举行外交会议表示支持的代表团。

90. 泰国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发言，表示支持新加坡政府的建议。它强调指出，该建议未给WIPO的预算带来任何财政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它为新加坡政府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出席外交会议提供财政支持表示高兴。该代表团认为，WIPO在亚洲举办外交会议，现在正当其时。该代表团指出，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对亚洲国家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该代表团称，东盟国家期待各国积极参加在新加坡举行的外交会议。

91. 澳大利亚代表团称，在2005年4月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筹备会议上，其代表团是那些提议向大会转达关于在新加坡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供其讨论并批准的代表团之一。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新加坡代表团关于担任2006年3月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提案，特别是由于新加坡政府保证将会议地点移出日内瓦不会给WIPO带来额外费用。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已有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其他外交会议的先例，并补充指出，在亚洲地区举行外交会议是适当的。基于大会将批准该提案的假设，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支持文件WO/GA/32/12第7段中所拟议的关于由WIPO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代表团的参会费用供资的提案。该代表团相信，在新加坡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将有助于提高该地区的知识产权意识。该提案还将有助于使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成员国尤其能够参与谈判一部突出体现协调知识产权体系的优点的条约。

92.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新加坡政府的建议表示支持，认为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倡议，代表了一个发展中国家对WIPO各成员国所从事的法律协调程序的承诺。该代表团欢迎该项提案，认为对于一个致力于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助、使其可以参加外交会议发展中国家而言，它代表了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作。

93.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支持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建议，并感谢该政府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出席会议提供支持的建议，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会议所提供的额外财政援助。

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对新加坡的建议表示欢迎。它宣称，亚洲集团支持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向每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位代表提供财政支助的建议将极大地增强亚洲国家全面、有效参与外交会议的能力。这将使亚洲国家能够为改变国际知识产权

议程的面貌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该代表团指出，亚洲国家为这项建议没有给WIPO预算带来额外财政影响感到高兴。它忆及WIPO从未在亚洲举行过外交会议。该代表团称，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利益相关者和用户的数量日渐增多，亚洲集团感到WIPO应当及时将更多的活动移至发展中国家，包括外交会议。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感谢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并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称，虽然在新加坡举行外交会议将增加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的参会费用，但该集团注意到将不会给WIPO带来额外费用。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赞赏新加坡政府为向市场经济转型中的国家出席外交会议提供援助的建议。该代表团称，该集团认为在亚洲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有助于促进和发展该地区的商标法与知识产权。这将清楚地证明WIPO对发展中国家整体的开放性。

96. 法国代表团对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非常慷慨的建议表示支持。它认为，这是一个向世界该地区强调知识产权重要性的绝佳机会。但是，该代表团认为，鉴于就将向会议提交的案文草案已取得的进展，预计的三周会期与尚待完成的工作相比似乎过长。为良好管理的目的，该代表团称其支持将会期缩短一半。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其支持新加坡政府的慷慨建议并期待2006年外交会议取得成功。

98. 德国代表团指出，大会仅被请求对文件WO/GA/32/12第10段中所列的问题作出决定。因此，该代表团不想就任何关于会期的提案发表意见。该代表团表示感谢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及其为使外交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提及新加坡代表团发言中的重要考虑，认为该发言说明了在世界该地区举行会议的非常宝贵的理由。该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观点，即强调在亚洲、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该会议将显示该地区对知识产权及其保护的承诺，并将提升关于此问题的意识水平。最后，该代表团支持文件WO/GA/32/12第10段中所载的各项提案。

99. 尼日尔代表团称，它想就在此问题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认为这使2006年3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成为可能。在考虑了文件WO/GA/32/12第5段和第7段中所载的提案之后，该代表团强烈支持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建议，因为这一建议将使大量发展中国家得以出席会议。此外，改变会议地点对WIPO没有任何额外费用影响。该代表团补充称，新加坡政府曾经组织过一些重要活动，例如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清楚地表明了其具有成功组织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的能力。

10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确信，新加坡政府的决心，加上其组织重要国际会议的专业技能，为外交会议取得成功提供了保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支持新加坡政府和WIPO为承担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出席会议费用所提议的财政安排。这将使它们得以有效参与此次非洲集团非常重视的会议的工作。

101. 中国代表团称，中国一直在关注并积极参与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谈判。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将在新加坡举行。该代表团相信，对外交会议的精心组织将保证广泛的参与面，并希望会议获得成功，取得为各方所接受的结果。

102. 瑞士代表团称，它注意到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也注意到大会对此项建议表示的广泛支持。但该代表团想知道，鉴于《商标法条约》拟议的修正案技术性强，而且已得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得同意，因此能否将外交会议的会期缩短至两周。这样将降低与会者、组织者以及WIPO的费用。除了在新加坡举行外交会议这一具体情况之外，该代表团表示担心，在日内瓦以外举办外交会议可能造成人为地延长此类会议的会期并增加其整体费用的结果。该代表团认为，今后应优先考虑在本组织所在城市举行会议这一原则，以便与会者可以受益于本组织的基础设施及各常驻代表团的支持。

1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新加坡政府提出的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并对该建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解释称，其表示支持，是由于相信该建议将使许多国家和专家得以出席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一建议不仅涵盖召开外交会议所需的全部额外支出，还包括111个WIPO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成员每个国家一位代表的参会费用。该代表团回顾说，除此以外，WIPO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也规定，为从WIPO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成员中选出的30个国家每个国家一位代表的参会费用供资（文件WO/PBC/8/3，第56页和第127页）。该代表团重点指出，新加坡和WIPO的财政援助一起，将帮助WIPO全部141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成员参加外交会议。

104. 奥地利代表团欢迎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此次重要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并重申其感谢新加坡提出此项建议。该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的观点，并衷心支持大会通过决定，接受新加坡的建议。该代表团称，它期待着积极参与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会议。该代表团还指出，外交会议召开之时，正值奥地利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之际

105. 智利代表团就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倡议以及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的财政支持向其表示祝贺。但是，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澄清一个技术性问题，即 将由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是否是一部与现行《商标法条约》不同且互相独立的法律文书。

106. 秘书处对智利代表团的请求作了答复，确认现行的《商标法条约》和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确实是关于同一主题的两部互相独立的条约，向所有WIPO成员国开放供加入。同样，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被邀请参加关于通过新条约的外交会议

107. 总干事提及法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关于外交会议会期的发言，并回顾说，大会已在2004年上一届会议上就会议会期问题作出了决定。大会也可作出不同决定。但是，为避免任何风险，他建议维持大会2004年的决定，在秘书处对实质性问题、后勤及其他相关问题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后，如果认为有缩短外交会议的余地，秘书处将相应作出通报。

108.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的发言，并注意到更多的代表团可能希望发言，并推测广泛的协商一致正在形成，接受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外交会议东道国的建议，以及文件WO/GA/32/12第10段第（ii）项中所述的WIPO向一定数量的若干成员国提供财政支持的拟议安排

109. 大会决定（i）接受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东道国的建议，并（ii）批准WIPO根据文件WO/GA/32/12中所拟议的安排，为WIPO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成员的代表出席外交会议的费用筹资。

###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 **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事项**

110.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2进行。

111. 秘书处表示，大会在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查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提案。会上还决定，政府间会议将编写一份报告，供下届大会审议，以及该议题将包括在2005年9月会议的议程中。秘书处进一步通报说，所作出的另一项决定是，国际局应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工

业发展组织(UNID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其他相关多边组织，联合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开放供包括非政府组织(NGOs)、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在WIPO与上述组织于2005年5月2日和3日联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研讨会上，广泛讨论了诸多问题，其中包括公共卫生问题和国际知识产权社会关心的各种问题。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今年早些时候共举行了3届会议，成员国共提交了8份提案。秘书处向大会通报说，各该会议分别于2005年4月11日至13日、6月20日至22日和7月20日至22日举行，就发展议程方面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进行了讨论。IIM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IIM/1/6、IIM/2/10 和 IIM/3/3。秘书处进一步表示，提交大会的报告（文件 WO/GA/32/2）已在2005年9月16日复会的IIM第三次会议上得到通过。

112.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发言表示，在上一届大会上WIPO成员国同意本组织必须加强其对国际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承认，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其所有政策和业务都必须得到更广泛的发展方面的承诺和联合国系统的决议的指导。该代表团说，在该届大会上，成员国同意毫不延误地讨论“发展之友”提出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目的在于找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关注和面临的问题的解决办法，并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有效地运作，并能支持这些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它解释说，提案旨在使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造福于全人类，即不仅有益于知识产权出口国，而且还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强调说，提案希望加强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加强知识产权对发展进程的贡献。它补充说，开展这一辩论以及随后作出的决定将提高WIPO的合法性和可信度。该代表团说，如果只想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绝对利益，而不顾及公共政策问题，势必会损害知识产权制度本身的可信度。它补充说，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制度和WIPO的各项活动中，定将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并鼓励更多人承认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创新、创造和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纳入发展问题，将有助于确保知识产权准则全面支持公共政策目标，例如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多样性、传播信息和获得知识等目标。另外，还能确保在制定新的全球知识产权规则时，将全面考虑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和民间社会所关注的问题和利益。该代表团提醒大会说，根据1974年《WIPO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WIPO必须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为将工业产权方面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便利。它强调指出，该集团对提案的广泛支持以及全世界各不同方面作出的有力反应和表示的支持，正是对启发“发展之友”

”提案的融汇精神的一种确认。该代表团表示，按照2004年下半年举行的大会的授权，共举行了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s)的3届闭会期间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成员积极参与辩论，提出了一些新的提案。此外，还有一些代表团宣布打算或有意在将来提交其他提案，以丰富这一辩论。该代表团说，这正是表明各方兴趣高涨的证据和明白无误的信号，也是及时提出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提案的良机。它补充说，“发展之友”赞赏其他成员国尤其是非洲集团所作的贡献，非洲集团承认，“发展之友”的提案也反映了非洲关注的问题和利益。它感到遗憾的是，上一届IIM没有机会对该提案进行深入讨论，但相信在下一届IIM将会这样做。该代表团说，尽管在各该次会议上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辩论表现出很高的参与和承诺程度，而且对“发展之友”提出的若干具体提案已出现协商一致的迹象，但IIM第三次会议未能就进一步向前推动这一工作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由于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第三次会议不仅未能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且还未能同意继续开展IIM进程，直到2006年大会。它强调说，“发展之友”认为继续在IIM进程中进行讨论对于实现2004年大会所作出的承诺至关重要。它补充说，IIM不仅要继续深入地审议已提交的各项提案，而且还要深入地审议今后可能提交的任何其他提案。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第三屆IIM上已经表明的，要有机会对各该项提案平等地加以讨论。它补充说，今后的会议不应仅限于交换意见，而且还要推动发展议程向前发展，提出具体建议，由大会采取行动并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认为，上一届会议已经启动的进程不应毫无限期，而应不断地进行，一步一步地逐渐在WIPO所有活动中纳入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它表示，发展议程的一项主要内容与准则制定活动有关。该代表团表示，“发展之友”认为，对发展议程不能花言巧语地应付了事，或局限于某一常设的附属机构。它补充说，发展议程不仅限于技术援助或合作问题，在该议程的主要实质性内容中，它们极其重视与本组织准则制定活动有关的内容。它解释说，正是由于该提案所涉问题的范围、其横向或跨学科的性质，它们才认为，正如在IIM中所承诺的，PCIPD不能完全处理WIPO发展议程进程中所提出的各项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澄清说，提出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是进行更广泛辩论的一个起点和行动平台。它补充说，因此在IIM进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工作，通过一个全面制度化的框架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使之与WIPO所有活动和政策都有关联，确保系统、统一地处理并落实发展问题，是恰当而且自然的事情。该代表团说，它相信WIPO成员国的集体责任是，确保推动发展议程向前发展，为此“发展之友”希望大会决定延长IIM进程，规定在2006年期间至少举行3届会议，以便向下一届大会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

113.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上几届WIPO大会和IIM的3届会议让WIPO各成员国得以就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若干问题进行第一轮讨论。它指出，除阿根廷、巴西及其他共同提案国在上一届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提案以外，又提出了一些新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B集团愿意来年继续讨论发展问题，并认为最好应在WIPO现有框架中进行，因为这些框架已有适当的专门知识。它敦促说，不要由于在这一进程上有不同意见而使进一步推动该工作受到损害。该代表团强调说，它们愿意就这一问题展开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期待着在关于该问题的实质方面进行的讨论能取得进展。

11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来年应继续进行，以便在细化和明确界定这些极其重要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该集团认为，可以在WIPO现有框架中进行，并认为正在就发展问题进行的讨论不得对WIPO其他活动的实质进展产生负面影响。该集团随时愿意参加未来举行的建设性讨论。

115.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这一问题的关心，它认为大会应延长IIM的任务期限，以便IIM能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它补充说，该集团建议在任务规定中预先确定期限，并规定今后可以延长。

1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各份文件，并表示发展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首要问题，也一直是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挑战之一。它解释说，它们关心的这些问题已反映在从《千年发展目标》到信息社会世界分会等许多相关的国际文书中。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也承诺并有责任对这些《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因此，成员国在上届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是，争取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以确保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能支持各个国家具体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表示，鉴于公共卫生、获得知识、传播信息和生物多样性等公共政策目标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认为，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所有活动中是绝对必要的，以确保WIPO的准则制定及其他活动都支持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利益目标。它解释说，继成员国对上述提案及其目标作出积极反应之后，并考虑到成员国打算就此议题提交更多的提案，上届大会授权IIM对成员国提交的不同提案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说，该集团很高兴地看到IIM已认真地开始这项任务。IIM已收到了不同的建议和提案。亚洲集团强烈支持2006年延长IIM的任务，因为它认为其所处理的任务尚未完成，需要更多时间来实现具

体成果和建立具体的行动框架。该代表团最后说，如能着重对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所有计划和活动进行发展影响评估，将能帮助大会作出知情的决定，并将发展议程纳入到WIPO所有程序和工作的主流。

117.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表示，它们继续承诺向前推动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各项提案的辩论。它指出，WIPO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着促进发展的具体任务。WIPO必须要继续发挥这一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具体落实这一任务，让所有成员国及其公民的目标和希望有实实在在的改观。它说，WIPO多年来一直在这方面作出巨大努力，现在需要决定的是，如何继续并加强这一重要工作。该代表团表示，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优先重点应放在从实质方面来推动各项议题上。该代表团始终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在WIPO现有框架中进行，因为在这一框架中已具备适合的专门知识。它补充说，虽然其他代表团有不同的看法，但大家一致认为应当继续进行讨论，而且不应由于对进程有不同意见而使之受到损害。它补充说，在此方面欧共体已表现出灵活性，并期待着在关于各该问题的实质性方面进行的辩论中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支持B集团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发言。

118. 巴西代表团完全赞成阿根廷大使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它解释说，发展不只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也是发达国家所关注的问题，无论是从其自身的角度，还是从全球的观点来看都是如此。该代表团指出，当今的主要工业化国家都在其发展过程中使用过知识产权。但它们当时的规定和限制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而且有着完全灵活的框架，现在这一切已基本不复存在，因此让发展中国家丧失了发达国家当时走过的同样的成功之道的机会。该代表团补充说，令人越来越担心的是，知识产权制度已违背初衷，越来越被用来营造法律诉讼的文化，带来了许多在建立这种制度时意想不到或始料未及的问题和副作用。该代表团说，去年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出发展议程的提案时，它一直希望能确保这些问题能以全面的方式在WIPO讨论中加以审议。它无意降低WIPO及其在该领域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也不想勾销它们都已承担的义务。因此，该代表团继续极其重视在去年大会上提出的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可以肯定，这些提案成为解决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部门就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当前和未来发展所表达的日益广泛的关注的对策。该代表团解释说，自一年前提出该提案以来，无数民间团体和学术界人士，其中包括发达国家的诺贝尔奖得主以及发展中国家都表示予以支持。因此很显然，我们所处理的问题不只是一个南北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发展议程提案所提出的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它提到最近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联合大学新技术研究所(INTER)举行的知

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研讨会，来自法国、印度、意大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的多名知名专家和学术界人士以及南方国家不同政府机构的官员都参加了该次会议。该代表团解释说，研讨会上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一个更加面向公众、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也有利于发达国家，该集团编拟了一份简短的文件，对结论和提案加以总结，并提供给该次会议的有关各方。文件中有10点总结，可以视为进行这一审议的宣言。该代表团宣读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4点总结。第一，知识产权属于经济权，知识产权授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用以实现促进创造、创新、文化和科学等具体目标的一个手段。然而，知识产权不仅对经济和社会福利，而且对创新本身都会产生负面影响。第二，只有在其不对开放科学系统的基本原则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能授予知识产权。自由、普遍获取科学知识同样是促进创新的根本动力。第三，创建更好、更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任务有助于其发挥鼓励创新手段的作用，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的问题。第四，知识产权领域的扩大，无论是主题方面、期限、类型，还是保护的管辖权，都要以净利益方面的明确证据为依据。该代表团补充说，研讨会上还作出了其他一些结论，例如建立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组成的国际网络，作为今年4月至7月举行的3届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进行交流的场所。此外，有几个代表团也提交了提案，这表明由它们倡导的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进程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该代表团说，虽然通过该3届IIM仍未能就所提出的一些提案展开讨论，但很清楚，即使讨论过的提案仍需要成员国加以更深入审议。其中有好几项提案都涉及范围更广的各种问题，因此很显然，还有更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补充说，在今年7月举行的第三届IIM上，继续进行IIM进程得到了压倒多数的支持。同WIPO绝大多数成员一样，该代表团坚持认为IIM进程应再进行一年。该代表团希望，将要举行的IIM能对提交的所有提案进行深入审议，并能编拟报告提交下一届大会，以就处理各提案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提出建议。因此它的抱负是务实的。由于这一问题非常复杂，它认为必须要进行进一步的政府间审议，而在它们看来IIM是进行这一审议的最佳场所。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是一个广泛、横向的提案，意图在于处理WIPO各方面的工作。因此，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不能交由WIPO的一个单独的附属机构，例如PCIPD来处理。

1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在2004年大会上已经指出，而且继续认为，发展不仅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而且是最令人可畏的。该代表团强调说，它已在多个场合表示过，它不认为WIPO忽视了发展方面的问题，也不认为知识产权阻碍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恰恰相反，WIPO自从1974年加入联合国系统以来，即把发展方面的问题纳入其任务，而且知识产权可以成为、也的确是促进发展的

一个有力手段。它表示，在座的无数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明确证明了这一事实，并补充说，虽然IIM为初步交换意见提供了有益的程序，但并没有成为一个深入审查所有提案的论坛。事实上，没有就成员国提出的诸多提案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协商一致，甚至包括看上去并无争议的提案，例如关于努力改善技术援助方面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继续支持坦诚地交换意见，以及努力完善WIPO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所提出的对策，特别是在技术援助领域，而且它也很开放，愿意接受其他思路。然而，该代表团不赞成再举行其他IIM会议，并解释说，IIM这一进程是大会去年作为一种妥协而设立的，期限有限，其任务期限已于今年7月底到期。该代表团认为，已到了设立一个永久性论坛，继续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时候了，以便审查WIPO成员国提出的无数提案，并为恢复活力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提供支助，从而不仅能平等地对待尚未进行全面讨论的各项提案，而且能更好地处理WIPO成员国所提出的所有提案。它表示，PCIPD作为WIPO的一个常设机构，可以作为深入讨论所提各项问题的很好的论坛。WIPO的经常预算中已有拨款，而且也有富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该代表团补充说，PCIPD同WIPO其他常设机构一样，每次会期均为一整个星期，因此有更多时间就各项具体提案进行认真、有益的辩论。如果有人对PCIPD的授权有疑虑，成员国可以明确授权其全面审查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相关的所有提案。该代表团建议考虑更改PCIPD的名称，例如可更名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常设委员会，即PDIP，从而明确表明，其任务不仅限于技术援助或发展合作。它认为，重新注入活力的PCIPD或PDIP将成为WIPO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常设论坛，这也是提出发展议程倡议者的初衷，只不过是这样做可以避免资源重复，而且可以使讨论有序、有的放矢。该代表团指出，它全面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目标，并认为知识产权和WIPO在促进这一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更重要的是，它表示，WIPO已经将发展问题纳入其所有工作，而且成员国可以在WIPO现有机构中自由地实现其各项目标。尽管该代表团认为WIPO不是、也不应成为一个核心发展机构，但它全面支持关于WIPO应在其核心职责范围内加大努力让所有成员国均能受益于知识产权这一提案。该代表团还支持将这一方面的工作纳入PCIPD的任务规定，从而使这一涵盖所有领域的问题在本组织有一个常设的论坛。该代表团强烈认为，为PCIPD重新注入活力，而不是召开更多的IIM会议，是一条出路，其所带来的利益不只是结构上的，也与政策有关。它补充说，由于这是一个现有的委员会，因此凡遇到必须要处理的组织和预算问题时，都可以使其影响降到最低。此外，它表示，PCIPD将成为一个常设论坛，有效地带领成员国一致着眼于与WIPO相关的、大家一致认为必须要加以处理的关键问题。该代表团同意，在为

重新注入活力的PCIPD进行重点讨论，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取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实际成果的最佳机会。

120. 中国代表团重申其在去年大会期间所表达的希望，即：通过讨论发展议程，促进在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特别是各种规则制定活动中，更加注意兼顾各方利益。该代表团表示，随着在3次IIM会议上各国议案的不断推出，会议制定了讨论清单，并进行了讨论。因此，通过一年的努力后，它希望能取得实际效果。它促请与会各国集中精力为实质讨论进行准备，而不是重新讨论已达成共识的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我们没有必要抛弃去年大会已达成的共识，而应更多考虑如何在已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完成重要使命。该代表团对所有在IIM会议上递交提案的国家表示感谢，并指出，它认真阅读了所有已提交的提案，并感到各国的提案均在有益地尝试考虑其他各方的立场，特别是与自己观点差别较大国家的立场。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感到深受启发。并表示，虽然中国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只有二十多年时间，但中国感到国民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得到了提高，国外先进的技术也能够不断地引入，可以说，中国正在逐步体会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促进功能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在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并坚决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的同时，中国也感到为了鼓励全社会的创新活动持续开展，知识能够更快捷、广泛地传播，这也表明，不仅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以建立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而且也要明确规定权利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各种活动，从其他各成员国的经验和智慧中受益，共同寻求建立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认为，通过这些努力，他们可以更深入了解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所必须采取的实质措施，并能够从其他代表团向IIM会议上提交的各项提案中受益。该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重要议题，但由于它涉及的主题广泛，它又不仅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重要影响，也对发达国家产生重要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市场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没有必要对出现讨论规则制定问题这一局面表现出恐惧情绪。该代表团也认为，讨论发展议程的论坛应使讨论的成果能够对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协调有所贡献。它补充说，该论坛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是，该论坛做出的结论，特别是与规则制定有关的决议，对其他常设委员会应能产生具有约束力的效果。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精心准备三次IIM会议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尤其是编拟关于发展合作活动的300页文件，以及提供机会进行公开辩论并加深对各成员国立场的了解。该代表团最后指出，IIM会议取得了成功，与会代表越来越多，很有意义，并表示衷心希望各方能积极地推动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

12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发展问题是非洲国家主要的优先重点，而且它已看到这一令人关注的问题已在许多国际活动和声明中体现。该代表团提到了2005年在多哈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特别重视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未来各项活动的必要性，其中包括获取知识、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及全面促进发展。在此方面，非洲集团重申其特别重视目前正在WIPO内部以闭会期间政府间进程的形式进行的磋商。该代表团表示，延长IIM的任务期限，将使它们能确保已提交的所有提案受到公平的对待，在此方面它明确提到，非洲提案尚未进行讨论。进一步召开会议也将提供机会，以突出所有提案的价值，它对迄今已提交提案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称赞。各该提案无疑是它们在WIPO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良好依据，并表示很高兴不仅能参与此类讨论，而且还看到许多其他组织都参与讨论，从而使辩论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该代表团最后重申，就促进发展的行动计划进一步会议讨论，对大家都非常重要。

122.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各份文件，并表示支持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它非常重视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3届IIM会议都引起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浓厚兴趣，并表示它很高兴在如此重要的组织与各代表团一起讨论。它补充说，在座的所有成员国都同意应延长IIM的任务期限。它解释说，大多数提案的讨论都只涉及表面问题，一些提案还未加以讨论，还有一些国家仍在编写提案，尤其是如何促进公有领域方面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了非洲集团在IIM各届会议和上届大会所作的发言，各该次会议均表示对于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今后提交的其他提案，应在同一论坛平等地对待。该代表团最后说，现有的论坛没有一个有足够广泛的任务规定可以讨论这些提案，因此建议为WIPO发展议程而延长IIM的任务期限。

123.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WIPO表示赞赏，感谢其在举办3届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方面完成了值得称赞的工作，并感谢那些为讨论提交提案的成员国。该代表团认为，IIM是所有成员国进行富有建设性讨论的场所，并强烈认为它有助于在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由于非洲集团的提案尚未在第三届IIM会议上讨论，它认为应当坚持进行公正、平衡的讨论，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任何其他新提案都应在同一个场所提出并讨论。因此，该代表团赞成授权IIM继续开展工作，必要的话再举行3届会议，并向2006年大会提交报告，供进一步审议和决定。

124. 日本代表团表示，关于WIPO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提案的讨论非常重要，它很高兴能在WIPO继续讨论这些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去年启动IIM进程是一种折

衷的做法。IIM是一个特设会议，不是一个常设机构。该代表团提及国际局在上一届PCIPD所作的解释，从这些解释中它理解，PCIPD的任务规定很灵活，足以讨论发展议程及相关问题，并说关于发展议程及相关问题的讨论因此应继续在PCIPD进行。该代表团指出，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必须对非洲提案及其他新增提案平等对待的必要性，并表示它认为，即使各该提案是在PCIPD而不是IIM讨论，也可以做到平等对待，因为就发展议程进行讨论的场所与讨论的内容或质量无关。它补充说，发展议程将由PCIPD的专家来讨论，这一机构可以更好地处理各该提案。

125. 肯尼亚代表团说，许多国际论坛都广泛承认，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令人可怕的挑战之一。国家、地区和国际上都在作出巨大努力来处理发展的关键问题。该代表团强调说，几天前，领袖们聚集纽约，讨论世界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问题。它强调说，WIPO也应对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这些国际努力作出巨大贡献。它指出，大家都已见证了知识产权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技术、工业、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但许多国家发展水平落后，因为其没有认识和承认知识产权在其发展中的作用。该代表团强调说，必须要推动知识产权发展，而且将其融入迄今尚未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多大影响的传统技术援助中。知识产权是各国现代经济政策的基石，是发展的催化剂，并是公认的重要发展手段。该代表团补充说，正因为如此，肯尼亚承诺将与参加大会的所有代表团合作，扩大与发展相关的活动，争取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发展。正因为如此，肯尼亚支持制定WIPO发展议程，和给予其以明确的授权和执行监督的制度。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以及“发展之友”所提出的提案可以成为推动制定WIPO发展议程工作的良好依据。它补充说，虽然肯尼亚赞赏扩大PCIPD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活动，但该代表团认为，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事项应由IIM来处理，而不是PCIPD。该代表团认为，这是让发展问题得到适当考虑和加速落实的最佳方式，以确保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最后，该代表团表示，WIPO发展议程不只是扩大传统的技术援助的范围，它还涉及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人权问题。

126. 贝宁代表团说，这一问题之所以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原因是多方面的。它提及它第一天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它表示，WIPO发展议程对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坚持认为，2006年必须继续开展IIM进程，以让各成员国能处理非洲集团所提出的提案及其他提案。该代表团赞成前一天摩洛哥王国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最不发达国家为发展议程提交了一些具体提案，因此很想确保这些提案能得到落实。该代表团提到，消除贫困这一问题必须要加以处理，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都应采取具体措施。

127. 巴林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所给予的支持。该代表团建议随着技术的发展，必须要继续开展发展计划。它补充说，巴林刚刚设法制定出知识产权的发展计划和战略，但马上意识到该国还有一些非常具体的经济和社会需求要加以满足。该代表团认为，该国如要从整体上提高生活水平，WIPO所提供的帮助和援助计划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希望继续给予支持。由于人口的增长和知识产权整体的作用日益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必须要增加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计划，并将之纳入学术计划中。这样将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和从整体上加强各国经济，正因为这一原因，巴林希望主席能找到适当的办法帮助其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非常重要。正因为其重要，因此应利用知识产权来找到各种机制，以尽快帮助实现其各项目标。在谈到已提交的各项提案时，该代表团认为，必须要加以考虑，并设法从这些提案中得到极大的好处，从而提高世界上各国的生活水平。

128.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说，自从在上一届WIPO成员国大会上第一次讨论了需要制订WIPO发展议程，一年已经过去了。它提到，这并非说本组织过去未讨论过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本组织特别是国际局已经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以探讨能够有效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各种复杂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然而应当承认，上一届WIPO大会已经授权，根据巴西、阿根廷和其他“发展之友”所提出的建议而开展一个关于本组织发展议程的更一致和深入的讨论。根据大会的指示，从那年4月到7月，三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已经讨论了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说，它们不仅已经在那方面取得一些进展，而且获得了一些有价值的建议，可以有助于在那一重要方向的继续前进而制订一个路线图。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承认，全球一体化及其连带的经济和技术的快速演变已经加强了知识产权体系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提到一个已发言者的评论，它补充说，联合国世界领导人高峰会议重申了对MDGs共享发展目标的承诺。作为联合国成员，该代表团认为，WIPO具有毫不含糊的使命和责任而在其工作中完全纳入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说，它所主张的并非是调整使命、而是调整决心，以在WIPO所有活动中满足发展问题的需要。它不断提请大家注意发展中国家对三类涉及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目标影响的关切。这些关切首先涉及知识产权对普及基本产品的影响，比如药品、教科书和教育性软件；第二，盗用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第三，知识产权对获取技术的日益限制和发展中国家的革新能力。该代表团强调，正是这些关切导致了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所提到的知识产权体系中公共政策问题或灵活性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在存在这些灵活性的地方，应该确认和完善它们，而在不存在这些灵活性的地方则应该创立它们。它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工作，开展行动和制订以结果为重的WIPO发展议程，以有效地处理这些真正的关切，并在本组织内开展一个有重点和有良好规划

的讨论，在知识产权和发展目标之间实现平衡。该代表团说，当然不能继续规范制订的工作，而不考虑其对发展目标在整个活动中的可能性影响。有必要审查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影响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和在不同程度上接纳知识产权的国家。该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设立一个常设机制进行这一审议，评估本组织现行和未来活动对发展的影响。它将根据知识产权与发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个层次上相互作用程度而提供基本信息和以事实为依据的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成员国努力为发展议程达成共识之时开展这一工作。其结果一定会有助于在该问题上作出知情的决定。关于IIM会议，该代表团指出，IIM的任务是审议“发展之友”的建议和其他建议，以为大会作出必要建议。该代表团说，很不幸的是，三个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程序问题，而非深入审议实质性建议。因此尽管我们可以令人鼓舞地注意到上届IIM会议上仍在讨论那些建议并且没有人听到或读到对WIPO发展议程必要性的任何反对，但IIM会议甚至不能使其建议在一读中完全通过。该代表团说，有必要继续加强那一积极建设。尽管有明显的不同看法，但这类不同看法总是存在，而在这种情况下寻找解决办法的建设性努力构成多边协议的基础。该代表团相信，WIPO和与会的成员国有必要的明智去迎接挑战。该代表团重申，议程项目13中所列本届大会最重要的议题，是以辩论的两种方式之哪一种讨论WIPO发展议程。可以或者通过重新召开IIM会议或在PCIPD范围内进一步审议不同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可以根据下列理由而修正IIM会议的任务：第一，上一届大会已经赋予IIM一个使命，但该使命尚未完全落实；因而需要延长，以为全面审议所有关于发展议程的建议而提供机会，并因此为大会讨论提出建议。第二，不同建议中所提出的问题明显贯穿于WIPO的所有活动，因此不应当以有限的PCIPD规模和财政结构来限制各成员国彻底审议每一建议的权利。第三，尽管开始很慢，IIM会议需要在后一段进行一个实质性的讨论，并不应当受到可能在PCIPD内部进行另一个程序辩论的影响——这可能消弱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第四，IIM会议已经进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可以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讨论发展议程的不同方面。该代表团声明，只有在IIM会议达成共识以后，共识中的各种内容才应当有可能提交PCIPD和WIPO的其他有关机制，以在其有关任务中落实。该代表团最后说，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构成了WIPO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大家有共同的责任保证在这一历史性讨论的实质和程序各个方面都保持透明性、平等和公正的高标准。

129. 南非代表团表示赞赏并支持WIPO总干事的声明。该代表团说，南非同样重视至今为止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为延长IIM使命所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下述问题：(i) 以它们的理解，发展问题涵盖与公共健康和专利制度有关的议题，并通过包括WIPO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而包括WIPO的

工作；(ii) 南非已经确认了有关问题，并遇到了专利进口和专利强制性许可这一方面的问题；(iii) 它们认为发展议程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的工作。(例如，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利益分享与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及其有关技术)；(iv) 它们认为发展问题也涵盖科学和技术问题，包括ICT和研究；(v) 应当在国家立法中纳入教育问题，比如获得教育资料和信息，甚至《伯尔尼公约附录》；以及(vi) 粮食和农业组织(FAO)、UNCTAD和UNESCO在农业、经济和文化教育以及发展问题等方面的工作也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在性质上是横贯性的，因此不可能再是一个国家部门或一个国际组织的领域。该代表团补充说，应当以一个集体的方式接触知识产权问题，而所有联合国机构也直接或间接与发展议程有关。他们说，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机构，如WTO认为，在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着一个发展问题；而《多哈宣言》及其有关决定是这类问题的很好例证。该代表团解释说，正在讨论的问题并不构成PCIPD工作的一部分，他们怀疑该机构是否有必要的能力来处理这些问题。该代表团因此补充说，WIPO应当回应对于发展问题的关切。对于WIPO必须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以处理关于发展的一切事项，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该代表团相信，如果在不远的将来出现着对这方面工作的抵制，联合国将必须作出表态。该代表团希望双边贸易谈判不会消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TRIPS协定)中的政策考虑。它不要求WIPO做它不能做的，并强调它愿意与WIPO一道工作，在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框架内，促进《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该代表团最后请求延长IIM的使命。

130.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代表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格林纳达、多米尼加、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在内的加勒比各代表团发言。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发展议程将有助于加强本组织已经对发展问题所作的重大贡献。它强调“重大”一词，在于它认为本组织正在国家和区域两个层次上开展发展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说，合作协议证实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还补充说，在上一届大会制订了一个具体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审议。它说，遗憾的是IIM没有完成其使命，因此应当将其使命延长到下届大会，以让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那些尚未讨论的建议。该代表团最后说，考虑到尚有大量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现在结束IIM会议为时过早。它表示支持举行更多IIM会议的建议。从而向下属大会提交报告。

131. 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的发言。该代表团也表示支持通过举行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而继续讨论关于发展议程的建议，从而获得具体结果，以在本组织的各个方面工作都落实发展问题。它说，有必要将本组织各成

员国的努力侧重于分析所提交的具有远见各种建议，从而能够作出基于原始目标的结论。目的是，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和最初建议中所包括的其他内容，而在本组织的准则制订工作中纳入发展因素。该代表团最后说，一个知识产权体系必须顾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并能切实有效地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公共健康和粮食政策中

132.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赞成摩洛哥代表团的声明。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的发展内容对于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其他代表团已经强调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还补充说，IIM的几次会议未能作出具体结论，因此如果以这几次会议而结束其使命，则一开始召开此类会议的理由就有了疑问，该代表团解释说，IIM会议已经在该议程项目上作出了重点努力，而这一重点应当持续保持下去。该代表团说，召开IIM会议的另一个有利之处是，它具有临时机构的性质并与PCIPD之类长期机构相比而效率更高。该代表团重申了某些南非代表团所注意到的问题，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主张延长IIM的使命。

133. 埃及代表团赞成在本议程项目下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声明。它解释说，由于他们坚定的认为应当以支持发展的方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体系，所以他们响应那些呼吁要求本组织发挥一个更新型的、以发展为重的作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是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订WIPO发展议程提案的共同发起人。该提案已经发起了一个重大进程，以在WIPO所有活动中促进丰富和协调知识产权的发展内容。该代表团说，它积极参与了非洲集团关于发展议程的制订。该提案清楚地反映了该集团在这样一个关键努力中的地位，并进一步强调了它决心把这一辩论化为具体和范围广阔成果。该代表团说，它将IIM的成果视为一个积极的步骤，有助于加深对需要在WIPO有效纳入发展问题的理解。然而它认为，三个IIM会议未能能够在有效的时间内充分地审议和处理各成员国所提交的所有建议的实质内容。它说，在IIM的会议中已经达成了一个清楚的共识，即有必要继续这些讨论。对于成员国的广大多数也是如此。它因此呼吁延长IIM的使命。该代表团强调，它相信继续进行IIM的这些讨论是正确的。同时，它认为有必要强调其目标并不是将IIM变为一个常设机构。这将只会妨害IIM的目标制订一个纳入并贯穿于WIPO所有机构和委员会的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提请各成员国注意77国集团领导人关于有必要在WIPO活动中完全纳入发展议程的声明，并表示这样一个呼吁表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改革已经明显成为国际议程上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最后说，如果延长IIM讨论并以更有重点和有效的方式开展讨论，从而实现具体成就，WIPO将向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发出一个非常必要的信息，即它们的关切和期望得到了恰当的和有建设性的审理。

134. 巴拉圭代表团强调它对发展议程的重视；认为这是最敏感的问题之一。该代表团说，未来的发展涉及到分析这些问题和判断采取何种措施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保证知识产权成为它们繁荣经济发展的一个日益增强的真实工具。该代表团表示高兴有机会主持上届大会所设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讨论发展议程问题；并赞赏各代表团在讨论实质问题方面所表现的真实兴趣和承诺，而尽管有些时间花费在程序问题上。该代表团认为，除了该议题的重要性之外，去年大会所选择的机制也是适当的，目的是按照大会的要求开展讨论，它说，已经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也证明了那一判断。因此最符合逻辑、恰当和简单的事情，是请求大会批准召开同样数量的会议。该代表团最后敦促说，各成员国需要：(i) 考虑在所有那些已经提出的问题上继续开展讨论的恰当性；(ii) 审议尚未讨论的各种建议；和(iii) 举行更多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从而能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为下一届大会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1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它说，现正在对联合国体系，包括各个机构进行全面改革。该代表团回顾说，世界领导人已经同意必须整体处理发展问题，而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则必须参与，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强调说，知识产权是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该代表团回顾说，中国代表团在前一天指出了知识产权对于发展的益处，并认为在中国所发生的也能够在其他国家发生。该代表团强调，在讨论的目前阶段，他们必须问的问题并非这一作用是否会导致设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机构是否会导致产生这一作用的问题，而是首先确认将纳入WIPO促进发展的行动计划中的目标。它认为已经存在着这样一个共识，并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他们需要考虑如何落实这个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他们需要研究所有的建议，包括由阿尔及利亚倡议的非洲建议。以该代表团的观点，既然大会所设立的政府间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即IIM，尚未完成任务，所以不应当在半途结束它的使命。

136. 约旦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和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召集这些会议以及WIPO在贯彻本组织各种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它特别感谢阿拉伯局在该地区所作的工作和所设立的项目。该代表团继续说，约旦已经加入了赞助巴林提案的国家集团。该提案强调本组织活动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它强调说，以他们的观点，提案反映了一个公平的行动计划，确认了其它所提出的值得注意和令人感兴趣的建议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团表示非常希望大家能够在这些建议的重要内容上达成共识，并对继续这些讨论的适当场所达成协议。它强调，对大家关键的是客观和正确地采纳这些意见。

137. 印度代表团说，它支持2004年大会所设立的讨论有关发展问题为IIM机制。目前为止举行的三次IIM会议已经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了一个有利的论坛来表达它们对发展问题的关切；在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发展手段方面所存在的各种方针和选择办法；强调有必要使WIPO的作用活动更侧重于发展问题。它补充说，应完成的任务包括分析各种可利用方案的得失，并确定具体行动计划，以实现所确定的一系列发展目标。因此，它重申不应当在本届会议上终止上一届大会所提供的讨论发展问题的机会。该代表团说，建议将发展议程转到一个机构，即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D），将限制该讨论的范围。它认为，扩大该机构的职权来包括发展问题，并不能满意地服务于那一目标。这因为该机构的首要关心是技术合作和发展援助。该代表团主张继续在IIM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解释说，它绝非建议大家应当在微观管理上干涉WIPO事务，或以任何方式妨碍WIPO改革或任何其他目标。它强调，有必要为他们设立一个以发展为重的目标和宗旨，包括规范制订活动。该代表团说，应当继续IIM的讨论，并避免将其以任何寻求彼此之间的其它承诺活动联系起来。它说，急需这样做，否则可能会对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错误信号，即他们更感兴趣的是向个人的工作和创造提供保护，而非促进公共利益和整体发展，如同2005年6月各国和政府首脑在多哈所强调的，以及8个《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包括的：要求国际社会在2015年坚定迎接发展的挑战。

138. 泰国代表团愿意响应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它自己的意见：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的所有活动是本组织关键的优先问题。它希望看到一个公平的、并关切于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它强调说，它在这方面支持伊朗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声明，即有必要通过IIM进一步讨论关于发展议程的不同建议。该代表团强调说，泰国支持将IIM使命延长到2006年的建议。

13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令人尊敬的巴拉圭大使在一年来的IIM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它说，IIM会议是一个有益的政府间活动，一个思想和交流的场所，用以加强WIPO的作用和知识产权在各成员国发展中的作用。它说，在会议上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的有意义的讨论已经确认了各成员国的承诺，并经过协商已经产生了来自于不同的区域和国家的27个以上的建设性提议。它同时注意到，在该会议上各个方面都表现出了越来越大的兴趣——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希望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WIPO作用者。它也注意到，若干国家表示将提交新的建议。该代表团说，哥伦比亚正在起草一个新的建议。以它的观点，这将积极地有助于讨论。它说，一些讨论已经在IIM的框架内进行了部分讨论，但是同样重要的一些其他建议则由于时间不够尚未予以讨论。它认为，由于上述原因，很显然需要继续召开IIM会议。该代表团解释说，换言之，

需要设立一个机制，从而有可能完成讨论并涵盖所有的建议。在这方面，大会一个新的指令应该包含两个主要和清楚的目标。首先，继续讨论并分析所提交的建议和所有将提交的新建议，以达成共识和对于每一个建议协议。第二，起草建议并提交给2006年大会对每一建议进行审议和做出决定。这样，将完成讨论并能够使所有的行动和计划得以履行，以促进WIPO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140. 阿富汗代表团说，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组织部分，而发展方面的内容是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说，促进技术、革新和发明曾经是许多发达国家以往发展的基础，以及许多国家的工业政策。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丰富的知识。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认已经概念化的问题及其已经过分析的可能性影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本组织制定发展议程的活动。然而，它感到，这项工作不应当是现行工作的一个附加成份或负担，而应当——无论是专利、版权、设计等等——深入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换言之，发展问题应纳入知识产权的领域。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可以处理发展问题，并顾及到各国的发展技术水平。它相信，WIPO是应当进行这类讨论的场所，并很高兴地看到已经设立了如IIM这样的机制，使讨论可以取得某些成果。该代表团感到，应当继续IIM的工作。IIM应侧重于某些目标并取得某些成果，从而探索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更好地和具体处理发展问题，以符合目前在联合国体系内，如大会，所进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最后，该代表团提到其他成员国早期所作的一些声明，并表示支持阿根廷的声明。

141. 秘鲁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和摩洛哥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关于知识产权的不同意见是很大的。来自发达国家的专家对知识产权赋予很高的价值，因此它们的经济和公民能够从扩大对这些权利的保护获得很大利益。该代表团强调说，对于发展中国家则正好相反；并补充说，技术上不发达的国家正试图寻找区别对待的方式，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开发自己的革新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发展中国家要求在资源和制造方面承认知识产权，比如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民间文化和文学以及手工制品。它指出，大会需要审议对几十种工业并采取优惠行动，而不仅是在广播、网络、软件等发达国家领先的领域。这是为什么秘鲁一年以前主张制定的发展议程设立并有那么多发展中国家赞同。关于寻求共识的恰当论坛，秘鲁认为2004年设立的IIM应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说，大会设立了其他的一些工作组。它争辩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太大，以至于有些人所显示的对于缺少具体成果的不耐烦，意味着不应当撤消这一议程或由其他委员会去处理。IIM的工作进展很好，并将很好地完成大会所给予它的任务。

142. 苏丹代表团说，去年举行的IIM会议正是为了讨论WIPO的发展议程和阿根廷与“发展之友”其他成员所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很清楚，“发展之友”国家的数目越来越多，这表明各国对参与发展进程所表示的兴趣。该代表团认为，发展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目前和今后所面临的一大挑战。联合国已将发展列为其在这一千年和下一千年的发展目标，而且国际社会已经接受了这一挑战。关于知识产权，研究和技术显然有助于人类的福利；但众所周知，南方国家与北方国家在技术进步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而且尽管努力缩小这一差距，但鸿沟仍然存在。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延长IIM的使命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以便审议尚未讨论的所有建议。

143.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大使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声明。它认为保护知识产权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贸易发展、和商务竞争战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然而，保护不应当破坏知识生产者的利益与知识使用者的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认为，为达到那一平衡，有必要在WIPO所有活动中、特别是规范制订中纳入发展因素。应当将其转化为商品和服务贸易方面真正的技术转让，从而够真正在各成员国实现经济增长和贫困削减能。谈到智利代表团在昨天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乌拉圭认为有必要在其他机制中促进公有领域和其他领域的保护，正如各国在MDGs所作的承诺的那样。它认为，应当把IIM的使命延长到下一年，即2006年，使IIM可向下次大会提出具体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发展问题对于所有成员国都有着充分的优先重要性，并贯穿于本组织的各个领域，因此应当以一个独立的和专门的会议予以讨论。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发展之友”和亚洲集团的声明。它的发言侧重于为各国立场设定议程的基本问题：首先，为何支持知识产权发展议程的理由；第二，知识产权发展议程的意义是什么？和第三，应当做什么？该代表团强调，发展是联合国为实现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所有活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没有发展，则没有繁荣、稳定和安宁。这说明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共识。当谈论发展问题时，则应当提到构成联合国成员大多数之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情况。该代表团说，因此有必要审议处理这些国家所处具体情况的政策和范围，以制订所有国际经济议程，包括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中引入发展因素超越了技术援助，而涉及到规范制订、资源分配、以及所有层次的规划。发展是一个贯穿性的问题，涵盖了国际事务中的所有领域。为了满足各成员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宏图规划，该代表团说，有必要对发展的概念采取更友好的态度、并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赞赏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前一天所作的开幕词。他关于发展的概念更为积极。另外，应当通过一个有

益的辩论和本组织内部交流，特别注意消除和解释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尖锐关系。为此目的，该代表团大力支持将IIM的使命延长到2006年。

145. 主席感谢所有发言的代表团为这一重要项目所作的贡献，以及它们非常清楚的观点和立场。他然后简短地概述了讨论在这一特别问题上的目前情况。主席注意到，很清楚，每一个发言的代表都强调发展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在WIPO继续讨论发展及其有关问题的重要性。他说，也有一个很清楚的共识，即有必要讨论并继续讨论在IIM上所作的建议。大家也一致认为有些建议尚未予以讨论，而至少两个建议应当予以讨论，实际上，会议的目标应是试图就某些的建议取得一些成果。主席注意到，有一个在哪里开展讨论的问题。无疑应当在WIPO，但分歧意见在于哪一个审议本问题的WIPO机构和组织。就这一问题，大多数代表团认为IIM应该延长下去，以完成审议各种建议的工作。当然主席注意到，同时有一个变通的建议，即，将议题转到PCIPD。这是主席在目前至少可以发现某些不同意见的唯一地方。

146. 考虑到有必要在将发展层面广泛纳入到WIPO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及时、有效地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大会兹决定：

- 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继续开展 IIM 进程，以加速完成对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上向其作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
- 在过渡期间，在不损害提供技术援助的前提下，PCIPD 将不复存在。
- 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不得损害 WIPO 其他机构在讨论与发展相关的所有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临时委员会应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天。

####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 关于制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 方面的新工作计划的事项

147.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9进行。

148.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提高专利质量、简化程序、减少使用者的费用并减少专利局的工作重复，是符合WIPO成员国及其国民的共同利益的。为实现这些目标，该代表团说，必须要在WIPO各成员之间建立起更加一贯、共同的审查标准。为此，B集团强烈促请大会核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为支持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而提出的、内容有限的工作计划，从而恢复关于专利问题的讨论。

149.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及其本国发言，提及文件WO/GA/32/9，该文件提请大会注意上一届SCP的主席总结。该代表团说，上一届SCP的会议审议了WIPO秘书处2005年2月在卡萨布兰卡举办的非正式磋商上得到一些与会者支持的提案，将SCP中有关《实体专利法》(SPLT)的讨论仅狭隘地侧重于一些成员关心的4项专利法规定（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和发明性），而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关心的问题，例如公共利益、灵活性、技术转让、遏制反竞争行为和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地等问题，搁置起来或推到其他论坛讨论。它表示，SCP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已明确表明，以卡萨布兰卡磋商所发表的最后声明提出的分解关于SPLT的讨论这一建议为依据而在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无法令各国达成协商一致。虽然该建议得到了发达国家的支持，但该代表团说，很多发展中国家都不同意这一做法，并再次确认其关于SCP的讨论应涉及发展中国家亦关心的范围更广的问题这一立场。该代表团指出，SCP第十一届会议已是WIPO第3次审议并拒绝关于仅集中于上述4项规定来进行SPLT的谈判工作，2004年5月SCP第十届会议和上一届大会也都审议过该提案，当时这一提案是由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该代表团回顾说，在该两次会议上，关于集中就发达国家所关心的该4项议题讨论SPLT的提案，大部分WIPO成员国都不同意。既然已分别3次未得到WIPO成员国的接受，该代表团认为，很明确，这一提案不能构成SCP未来工作的适当依据。该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关于SCP工作计划的讨论以及SPLT的谈判，因为专利法在知识产权法律中属于一个非常敏感的领域，对公共政策的许多不同领域都有着重要的跨学科影响。它认为，一些国家所要求SPLT做到的、试图制定更为严厉的国际专利保护标准的新准则，可以对公共卫生、环境和营养等诸多领域产生严重的影响。专利法对公共卫生所产生的影响，尤其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会议上对关于TRIPS协定的多哈宣言予以通过，而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该代表团回顾说，这一关键的宣言承认，专利保护方面的国际准则不应妨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公共卫生目标。因此，多哈宣言鼓励所有国家全面利用TRIPS协定中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最近发展中国家和民间社会迫切要求制定WIPO发展议程。它

强调说，鉴于这一要求，WIPO所有附属机构，尤其是从事准则制定工作的机构，都必须在其开展工作当中适当考虑“发展层面”。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说，发展议程所关注的中心问题是，必须确保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尊重、不违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空间，举例而言，目前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保障现行国际条约中为实现重要公共政策目标已经规定的公共利益灵活性。据该代表团称，在专利法领域，这意味着既要保障授权前的灵活性，又要保障授权后的灵活性，因为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要影响。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将SPLT的讨论狭隘地仅着重于4项规定而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问题搁置起来或推到其他论坛讨论的提案，是不符合“发展层面”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虽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主动要求”就专利法实质性统一问题进行谈判，但它们已表现出灵活性，并建设性地参与了谈判进程，在SCP的过去几届会议上提出了建议和具体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SPLT如果仅限于卡萨布兰卡声明中所提出的并得到发达国家支持的4项规定，实际上将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在追求范围更广的国家政策目标方面享有的灵活性将大打折扣。该代表团表示，在这一问题上决定SCP工作计划的内容，不能视为只是程序性的工作，因为卡萨布兰卡声明中提出的该4项规定，以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上届大会提交提案要求加速在SCP处理的问题，都涉及专利制度中有关可否授予专利的条件的核心问题。按TRIPS协定第27条的现行规定，各国享有在本国的立法中确定关于可否授予专利的这些条件的国内实质性规定这一灵活性。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就SPLT这样一部重要的条约进行谈判，不可能将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方面置于不顾。该代表团表示，卡萨布兰卡宣言以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中所提出的采用分解的方式进行谈判，实际上是不让所有成员国在谈判中就其认为相关的问题提交提案，这偏离了多边外交的最佳做法，是极其不可取的。为了实现要求朝高标准统一各国专利法因而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制定严厉的规定与保障现有的灵活性和国家政策空间这两方面的平衡，该代表团认为，就SPLT的谈判应当将所有成员均关注的广泛问题“捆绑起来”进行。该代表团再一次对开展上届大会所要求的非正式磋商的方式表示关切。它认为，在卡萨布兰卡，与会代表并不平衡，不能代表关于所讨论问题的所有立场，代表中还包括不是WIPO正式成员的组织，而且还邀请了不能正式代表成员国的个人以个人身份发表意见，最终致使一些成员国出面澄清它们不赞成这些磋商。该代表团确定了将来不要重蹈覆辙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澄清说，发展中国家对SCP的要求基本是，以兼顾各方利益、包容的方式进行谈判，让参与谈判的所有当事方的利益、关注和提案均得到适当考虑。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制定一部专利法方面的新条约，增加新的义务，不考虑其潜在的发展影响，而且没有保障追求公共政策目

标方面的灵活性的适当规定，肯定是与国际社会在各种国际论坛中规定的发展目标不协调的，而所有这些发展目标都是与知识产权领域相关的。鉴于SCP第十一届会议的结果，该代表团认为，应将卡萨布兰卡声明中所载的、以及两个发达国家在上届大会提出的提案抛之脑后。由于该提案已由WIPO成员国在过去讨论这一提案的3次场合（其中包括上届大会）拒绝，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再行讨论，并认为大会应更好地利用时间，来讨论SCP的未来工作计划。该代表团继续随时愿意合作，并持开放的态度，愿意在以一贯、包容的方式讨论与各代表团都相关的内容或议题的基础上，来讨论SCP的兼顾各方利益、包容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认为，SCP应当平等、不分优先次序地讨论所有问题。它重申其对确保SPLT的谈判以兼顾各方利益、包容的方式进行所作出的承诺。

150.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说，本组织内部必须有一个多边框架，作为讨论与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的问题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强调，它十分关心实体专利法的统一问题，以便提高专利质量、减少专利局的工作量、建立一种更便于使用和费用更低的制度。它认为，以最优惠和公平的条件使用专利制度，最符合所有使用者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法的统一应能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让全世界各国人民都能提高生活条件。它认为，只要牢记这些目标，一切障碍都可以克服，各成员国应继续不懈努力，争取找到兼顾各方利益的对策，作为所有各方均能接受的妥协方案。该代表团相信，该领域的非常具体、有针对性、充满活力的多边工作，应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中进行，并应尤其注重这一问题的国际性。它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在保护民间文艺和传统知识领域已取得了许多进展。该代表团强调了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这一点在上次会议中已讨论过，因为这样做将可具体体现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发展问题对国际社会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应当成为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发展问题也将有助于进一步促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希望其它代表团采取非常富有建设性的做法，以便在会上制订出一项工作计划，满足所有利益攸关者在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有关各方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手段的总目标方面的期望。

151.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25个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对SCP上届会议的结果表示关注。欧共体仍然承诺将继续努力发展有益于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可行的国际专利制度。该代表团表示，它坚定地认为，WIPO所有成员国全面参与该制度的制定工作，只会有利于加强这一进程，并确保人人都能最大限度地获得最终建立起的制度的好处。欧共体仍然认为，推动这一领域工作的最

佳方式，是集中精力对第一提案集问题进行讨论，它非常愿意以得到双方同意、重点突出而范围确定的工作计划为依据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说，它注意到迄今已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一些提案可以满足这些要求。因此，欧共体仍对达成协议持乐观态度，并强调其对为取得积极成果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的承诺。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B集团所作的发言。

152. 中国代表团在谈到SCP今后的工作和SPLT的范围问题时称，近年来，实体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受到了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高度重视。许多发展中国家从维护其利益、促进自身发展的角度出发，主张在SPLT的框架范围内加入发展中国家关注的议题。这些议题包括促进新技术的传播和应用、防止专利权的滥用、遗传资源来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披露、维护公共利益等等。该代表团称，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完全理解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主张。该代表团回顾说，SPLT的制定从2001年5月举行的SCP第5次会议开始，迄今已经举行了6次会议。它称，SCP秘书处和所有参会国家和组织在过去四年中为条约的制定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对此中国予以高度赞赏。它指出，由于存在较大的分歧意见，并且制定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一些国家建议缩小条约的适用范围，以推动制定工作取得进展，中国能够理解这样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要推进SPLT的制定，有两个关键问题需要解决。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是：应当将SPLT的议题限定在何种范围之内。该代表团认为，除了一些国家建议的四项议题，也就是现有技术的定义、新颖性、宽限期、创造性之外，SPLT还应当包含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其他议题。其中，该代表团尤其关注在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来源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SPLT草案至少应当包括此项议题。SPLT中明确规定披露遗传资源来源的要求，将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著名三原则。这不但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发达国家的利益。目前，一些国家和地区已建立了各自的立法制度，但各国不同的标准将不利于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尽快就此问题建立国际规则。接下来需要明确的问题是：应当以何种方式通过所确定的SPLT议题。该代表团认为，一旦确定SPLT的框架和范围，所有议题均应当在SCP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讨论，形成各方接受的初步案文。然后将该案文以一揽子方式提交外交会议通过。该代表团不希望看到这样的局面，即SCP的工作仅仅集中在其中一部分议题上。该代表团回顾说，在SCP第10次、第11次会议以及有关磋商会议上，它都表明了上述立场，该代表团并承诺将采取积极和合作的立场，大力支持常设委员会和主席的工作，推动SPLT的制定工作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实质性进展。

15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对继续开展SCP的工作极其关心。它所代表的各国代表团都相信，这一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将有利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利保护制度。基于这一观点，该代表团表示随时愿意支持有助于在不远的将来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一切倡议、做法和富有建设性的思路。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B集团以及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所作的发言。

1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在SCP工作计划问题上继续存在意见不统一，使其认为更有必要通过一项合理的计划来审议SPLT。它表示，将SPLT的范围缩小到讨论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和发明性的定义方面，是近期内就专利法核心现有技术相关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的良机，从而也为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提供最好的机会。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将能提高专利的质量，有利于工作共享，更重要的是，能让发明人尤其是个人和中小型企业以过去因全世界法律存在的差异而前所未有的方式从自己的发明中受益。该代表团表示坚信，继续象一些代表团发言中所反映的以过去的讨论模式来讨论原有整个条约草案文件，而且还进一步填加议题，既无法管理，又缺乏效率，缺乏可操作性，是行不通的。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过去有过将谈判大而化小，使之成为易于管理的对话的成功先例。在进行专利申请手续方面的谈判时，即采用过这一办法，将争议更大的问题甩开。最终成功地于2000年递结了《专利法条约》，该条约刚刚生效，是WIPO各成员的一大成就。该代表团强烈促请大会考虑其关于将SCP的讨论限制在按照其所表述的合理工作计划方面的意见。

155. 日本代表团回顾说，虽然SCP自2000年起一直在讨论SPLT，但根本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重点先协调第一个提案集有利于尽早统一专利法。该代表团解释说，第一个提案集选择了与现有技术相关的四个议题，无论技术领域还是一国的发展水平如何，这些都是专利制度中最根本的内容。它认为，这些议题对专利制度至关重要，对其加以统一非常重要，将为所有专利局带来好处。该代表团强调说，它不认为该四个议题是应当加以统一的唯一或最后的议题。相反，该代表团认为这四个议题是应当加以统一的第一批议题。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如果能实现部分统一，就有可能使统一专利法中其它问题的讨论变得更加容易。因此，该代表团认为，SCP应审议关于该四个问题的第一个提案集。

156.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并回顾说，从SPLT谈判开始以来，它一直在倡议必须要以平衡、包容的方式进行谈判。该代表

团表示，一定要将SPLT的谈判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下，因为其结果将对实现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等公共政策目标产生深刻影响。在SCP上届会议上，一些与会代表在卡萨布兰卡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后所通过的关于建议SCP采用新的工作计划的声明，未得到一致同意，该代表团表示，各成员国因此必须加倍努力，以最大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来打破当前的僵局。由于该代表团非常重视WIPO所开展的整体工作并非常重视关于SPLT的具体谈判，因此所有成员国都必须要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争取建立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信心。该代表团认为，谈判应当努力包括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与关注问题，以使一切知识产权准则制订活动均能得出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并使知识产权制度能适当地满足人们对公共政策所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它希望任何拟议的工作计划均着重于所有代表团和利益攸关者共同关心的问题，以便解决绝大多数成员所关注的合理问题。

15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鉴于其重要性，关于统一专利法的条约谈判必须要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开展。这意味着，对所有使用者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必须要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认为，卡萨布兰卡声明中提出的提案，与WIPO大会上届会议的讨论相比，并没有体现任何进展，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表示相信谈判应涉及所有问题。

158.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称作为CBD的成员，它通过第七届缔约方大会（COP7）的决定了解其所采取的做法。在该代表团看来，如果在政府间委员会讨论和开展工作之后接受这一做法，那么就一定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专利制度已不再可以无视与遗传、生物和生物技术资源相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说，联合国所有机构和CBD的成员均自动地采用这一做法。该代表团指出，WIPO也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而与专利注册有关的所有条约都属于WIPO，因此认为采用这一做法至少有助于发展议程渗透到WIPO所有条约或工作中。该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承认并赞赏这一事实。据该代表团称，WIPO作为一个包括多方面成员的组织，应当着手制订促进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发展的文书，并制订顾及所有成员的利益的统一文书。该代表团表示，只要SPLT对专利法的统一以在保护遗传、生物、生物技术及相关的知识为宗旨，而且对任何生物盗用和对土著知识授予专利权的行为实行处罚措施，发展中国家就会加以支持。南非正要通过立法来处理这些问题，因此该代表团鼓励其它国家步其后尘，开始将这些问题纳入到国内立法中，从而有助于制订在区域和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或准则。

15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称赞WIPO在SCP开展的工作，并称赞与会代表表现了坚韧不拔的精神和灵活性。该代表团表示，它极有兴趣地关注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加以鼓励，认为辩论热烈，这表明在所辩论的所有领域而不只是部分领域取得公正的结果，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对于SCP所进行的辩论和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非常关心，因为该国政府及该国企业家都认识到统一的专利制度尤其对那些争取在多个外国市场申请专利保护者越来越重要。该代表团相信，许多其他代表都同样认识到这一重要性。该代表团承认PCT有助于在国外提出申请，并表示它期待着SPLT能为在外国市场实施这些专利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是可以在维持各成员国已习惯的TRIPS灵活性的情况下实现的，进行统一未必要损害各成员国已经享有的这些灵活性。据该代表团称，保证专利的高质量所面临的威胁来自于核心领域以外，而且越来越涉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领域。该代表团促请继续开展工作，但不是缩小范围，因为各方都有其视为特别重要的具体的工业和创造领域。该代表团还表示，不应忽视将来可能变得十分重要一些的发展领域。

160.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发展之友”，认为不应急于进行专利法统一的谈判。该代表团认为，那种性质的条约，由于现有的文化、宗教、历史差异，会引起不必要的冲突。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这不利于本组织的体制健康。

161. 巴西代表团完全赞成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它说，议程第14项既包含实质性问题，又包含程序性问题。由于没有建立足够的程序因此无法为找到打破谈判进程中所出现的僵局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该代表团回顾说，它参加了卡萨布兰卡的会议，当时不同意这一进程，因为它认为这完全超出了正常的程序，不符合多边政府间组织决策和争取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的程序。该代表团说，对于进行统一进程这一思路，虽然有一些缺点，但巴西还是赞成的，但它担心统一基本上是一个托辞，最终将为不同类型的、水平不能令人完全接受的标准化工作打开方便之门。该代表团表示，它还认为，在某种意义上统一与它完全赞成为一个思路是相互矛盾的，这一思路即：知识产权制度一定要与国家发展目标、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每一个国家的技术与工业能力所处的阶段非常一致。该代表团指出，它仍然接受统一这一思路，因为它的确认为在统一方面是可以取得一些重要成就的。它表示，它认为统一必须要全面开展，而不应仅限于少数几个问题，从而让统一成为其他意图的托辞。

1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发展之友”的发言。它表示，从开展SPLT谈判一开始，发展中国家就是以包容的方式审议所有成员关注的问题的。该代表团回顾说，在SPLT第10届会议上，发展中国家促请继续进行这一现有的进程，并对条文草

案的所有条款加以审议。据该代表团称，“四项专利法规定”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以缺乏协商一致为名，拒绝考虑所有各方所关注的问题，并换一种方式就同一问题向上一届大会提交了一项提案。该代表团指出，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灵活、合作态度，虽然明确认识到缺乏协商一致，但仍决定下一届SCP的会期由总干事经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确定。它认为，文件WO/GA/32/9明确表明，就这一过去曾经讨论过并在SCP第10届会议上遭到拒绝的同一提案，并未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例如这一进程的跨学科性质和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政策目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共利益、现有知识产权法律的灵活性、技术转让和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开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的来源地等问题的重要性，都需要适当加以考虑。在此方面，据该代表团称，世贸组织第10届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TRIPs协定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专利法对公共卫生所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指出，以支解、选择的方式开展这一进程，忽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关注的问题，无法满足所有成员国的要求，并表示在过去几年的讨论中，已有三次表明缺乏协商一致。

163. 印度代表团为摆正统一专利法问题的位置，引用了尊敬的印度总理在今年1月于新德里举行的科学大会上的一段致词：“事实上，理想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要在为创新者个人提供的奖励与让人们能最大限度地获得创新成果方面的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我的确认为我们将会制定的新制度将以最优的方式兼顾创新人与社会的利益。”据该代表团称，这只有在同时、平等地讨论有关专利法的所有实质性问题的情况下才能做到。该代表团认为，国际专利保护准则应当面向全人类发展的总体、最终目标。统一专利法在经济发展、就业、研究与开发投资、获得技术的机会、国内创新进程、公共卫生、营养和环境方面的影响，是该代表团所关注的一些关键问题。因此，任何在全球范围进行专利法统一的努力，如果不能适当地处理令所有人关注的这些问题，都是不完整的。该代表团表示，其所代表的国家反对把各不同的实质性问题按优先次序来讨论，并反对选择性地挑一些问题先解决。该代表团赞成以统一的方式将WIPO所有成员关注的问题摆出来，其中包括CBD的重要问题，例如：公开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公共利益、灵活性和国家政策空间，这些都应包括在拟议的SPLT中。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方式方法可能也需要更详细地加以制订，但必须要以所有成员国均能接受的方式，在协商一致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对话。该代表团最后向主席保证，它将对这一工作全面支持、通力合作。

164. 智利代表团表示，正如其在以前几次场合所说的，它认为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协议，唯一的办法是将专利有关的所有方面都包括进来。

165. 经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通过了以下声明：

- (i) 将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举行一次非正式公开论坛，讨论 SPLT 草案中所提出的或成员国希望在 SPLT 草案中包括的所有问题。论坛为期 3 天。将就各种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请能反映平衡的地区代表性与视角并具有专门技术知识的发言人撰稿发言。成员国可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关于所讨论问题的提案，并为论坛推荐发言人。WIPO 大会主席将与一切有关的成员国就会议安排草案举行磋商。总干事将于 2006 年 1 月公布最后会议安排情况
- (ii) 随后不久将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 SCP 非正式会议，以考虑到该公开论坛的讨论情况，就 SCP 的工作计划形成一致意见。WIPO 将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财政援助，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提供便利。
- (iii) SCP 将举行一届例会，为期 5 天，开始着手制定在该次 SCP 非正式会议上议定的 SCP 工作计划。
- (iv) 2006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将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以便确定下一年的工作计划。

####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16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2/6 和 7 进行。

167. 应主席的邀请，秘书处对文件 WO/GA/32/6 作了介绍，其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下称“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设立一项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的建议，用于帮助此类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和有关活动。秘书处还对内容涉及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文件 WO/GA/32/7 作了介绍，并指出其决定段落请大会 (i) 注意该文件的内容，并 (ii) 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其工作任务、以开展传统知识 (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S) / 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的建议。秘书处指出，几个代表团认为第 33 段第 (iii) 项中所使用的格式化语言是决定段落中不必要的多余内容。由于请大会作出的决定的实质已包含在

第33段第(ii)项中，并且如果大家认为第(iii)项多余且不适当，秘书处建议大会不对第33段第(iii)项进行审议。

168.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文件WO/GA/32/6附件中所载的、该文件第10段中拟议的关于自愿捐款基金的经修订的提案草案。

169.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发言，回顾说2005年6月政府间委员会的第八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向大会建议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它回顾说，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讨论并非一帆风顺。它称，许多发展中国家对政府间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度表示失望。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第八届会议上指出，若要延长其任务规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过程应当更加突出重点并以结果为导向。令人尤其感到忧虑的是，少数发达国家反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任何真正具有实质意义的成果。但是到最后，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这一决定将使政府间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任务再延续两年。这一工作任务要求，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将尤其放在审议国际问题上，且不损害其它论坛进行的工作。它强调指出，这一议定的工作任务要求不排除取得任何工作成果，包括制订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延长工作任务的建议，为政府间委员会在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提供了适当的指示。关于文件WO/GA/32/7第33段中所载的行动建议，它已经听取了秘书处对该问题所作的适当澄清，并希望指出它并不认为该段落使人不快。但是，它认为关于在此方面给予指示的请求并不必要，因为大家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目前工作任务所使用的措辞在2003年得到通过时已经给委员会作出了充分指示。该代表团总结称，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支持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将委员会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的建议。它希望所有其它代表团都采取同样立场，以便大会能够继续进行议程的其它项目。

170.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说该集团欢迎并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该集团认为，委员会正在目前的工作任务中取得良好进展。B集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目前的工作任务继续开展其工作。它期待着今后在此方面的讨论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该集团原则上欢迎设立自愿基金，以帮助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它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或保管人参与WIPO有关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工作。

171.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它认为，进一步开展讨论能够带来重要的利益，特别是通过提高参与程度，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欧洲共同体支持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更广泛磋商、并进一步发展国际议定的传统知识专门保护模式的呼吁。这种未来的工作可以进一步细化目标与原则草案，并可使拟议的定义和规定得到澄清并具有法律确定性。在遗传资源领域，欧洲共同体已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在专利申请中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来源地的提案。它依旧认为，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应当是政府间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并认为该项认真提出的提案明确属于目前工作任务的范围，理应在该提案所提交的机构中经过适当的讨论。因此，对工作任务的任何延长都应当继续涵盖所有这三项问题。它还对B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17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十分关注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并呼吁巩固已取得的进展，争取完成这一进程，即：实现制定多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目标。它认为，这是唯一能够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其被非法使用和盗用的手段。委员会还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审查关于一般性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的文件，非洲集团也为此作出了巨大贡献。该集团认为，采取具有包容性的、提高参与机会的方针来推动这一进程是明智的，这样一来就需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它还支持当地和土著社区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它们作出的贡献定将巩固已取得的进展，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附加值。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应当在与成员国进行协调的情况下进行，并且应当考虑委员会工作的技术特点，不至于改变其政府间性质。因此，非洲集团支持为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设立自愿基金。

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指出发展中国家由于高度盼望政府间委员会取得有形的成果而对其表示关切。尽管秘书处作出了巨大努力，编拟供具体讨论用的文件，但是在成员国之间进行长时间讨论后，由于一些国家反对朝着取得有形结果的方向前进，许多发展中国家对进度表示失望。在这种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期间表现出了灵活性，同意延长其工作任务，虽然它们为取得有形结果而反复表示的关切被人忽视。亚洲集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已同意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工作任务。随着就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工作任务达成一致意见，应当继续以国际问题为重点，同时不损害其它论坛的工作。关于文件WO/GA/82/7的第33段，亚洲集团设想大会将决定同意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延长其工作任务的建议。如果就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已作出的决定重启讨论，将为WIPO

的工作设置一个消极的先例。因此，该集团高度期望大会将批准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

174. 中国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负责的工作很困难、但很重要，并愿意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与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讨论。它希望政府间委员会在已经取得的初步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展开讨论，并早日提出一项具有可操作性的、合理的解决方案。根据现实情况和现有条约，政府间委员会可以就这些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75. 南非代表团指出，它对文件WO/GA/32/7第33段这一决定段落的效力感到有些为难。它请秘书处帮助解释相关段落具体提出了何种请求。该代表团回顾说，它参与了前两个两年期辩论的过程，但认为虽然政府间委员会愿意朝着制订准则这一真正工作任务的方向努力，但是若干委员会与会者却不想朝着取得有形成果的方向前进，而根据2003年的大会决定，这正是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该代表团称，它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任务的理解是：(i) 它将就各项问题进行探讨；(ii) 它将在大量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对国际问题进行审查；(iii) 由于已经收集到足够的信息，秘书处应当提出可能产生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或国际指导原则的案文。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说明其理解是否正确。

176. 秘书处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任务在文件WIPO/WO/GA/32/7第1段中已经列明，并且这一工作任务是大会在两年前经过广泛谈判后制订的。文件第32段记录了政府间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向大会建议将工作任务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的决定。文件的第33段仅请大会：首先，注意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第二，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延长第1段中所列的工作任务的建议。这是在目前阶段要求大会所作的全部内容，即延长该文件第1段中所列的目前的工作任务。

177. 主席确认了秘书处所说明的共识。

178. 总干事澄清说，如果要回答的问题是，延长委员会的工作是否也意味着延长其工作任务，那么答案为“是”。除非大会作出不同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将仍为本文件第1段中所包含的内容。现在需要做的是将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而关于工作任务的实质性讨论将在政府间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下一届会议期间进行。

179. 南非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解释，并确认其发言也涉及WO/GA/32/7。关于该文件的第1段第(i)至(iii)项，它指出工作任务尤其与第(ii)项和第(iii)项有关。它认为，目前成员国在大会会议期间需要将重点放在第(ii)项和第(iii)

项上，因为如果政府间委员会未得到明确指示，它可能会开展大量的辩论活动，等到委员会为落实第 (ii) 项和第 (iii) 项而制订出案文时，委员会可能会发现未遵守第 (iii) 项，因此没有增加任何价值。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工作任务规定中应非常明确地写明，应继续进行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希望纳入工作规定第 (ii) 项和第 (iii) 项中的问题，并提出需要由大会对之作出决定的案文。

180. 总干事指出，南非代表团的发言非常明确，并称该发言和该任务规定将全文反映在本次会议的报告中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召开任何会议之时。

181. 印度代表团称，印度拥有古老的文明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具有一个独具特色的生物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宝库。人们应当对这些丰富资源的持有者给予适当的关注和认可，以避免其被盗用的任何可能性。为此目的，需要发展适当的和具有创新意义的保护制度，以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传统知识保护国际文书，包括保护存在于共有领域的经整理的知识和遗传资源。该代表团高兴地支持其它代表团为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将其任期再延长两年的建议而提出的各种提案。但是，这不能妨碍各代表团继续在其它国际论坛中就此重要问题继续开展讨论和协商。

1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编写文件WO/GA/32/6和文件WO/GA/32/7它支持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它还对关于自愿基金的提案表示欢迎，但强调遴选程序保持地域平衡和多样性的重要意义，而不偏向任何特定的国家集团。它鼓励采取措施，以确保接受财政支持者不是那些自我选定的代表，而能真正地反映范围广大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点。

183. 智利代表团称，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184.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所阐明的非洲集团的立场，强调政府间委员会进程最终应当形成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且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也应当得到延长。该代表团承认政府间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作的很好的工作，并赞赏截至目前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作为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国际层面而编拟的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规定和原则草案，还承认该问题的复杂性。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事项应当完成，并且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得到善意和支持，以便能够继续开展其工作。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只有在其工作任务得到延长的情况下才能向前进展。该代表团因此支持延长其工作任务。它期待着有一天，第三方通过使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而从知识产权中获

取的利益能够为适当的保管人所分享。肯尼亚致力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2005年1月，司法部长办公室成立了一个由来自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委员会，以发展肯尼亚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的政策和立法。预计该国家委员会将在2005年年底之前制订政策和立法草案，供肯尼亚人民讨论。此外，肯尼亚的新宪法也赋予国家支持和保护土著知识、遗传资源和文化遗产的权力。该国成立了一个促进和保护文化的国家委员会。据此，该代表团呼吁大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185. 埃代表团赞赏国际局付出努力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编制高质量的文件，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方面的援助。该代表团认识到，上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已就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达成了共识。该代表团强烈支持该共识，认为它对政府间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完成其工作任务至关重要。该领域中针对生物剽窃和盗用的保护对埃及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讨论有助于利益相关者进一步加深交流，并切实推动对该重要问题的理解。但该代表团认为取得的进展仍很有限。若想成功，政府间委员会必须以更有效、集中和创新的方式通过加快工作进度来延长其工作任务。该代表团重申了其为人所熟知的立场，即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绝不能脱离其它WIPO机构或其它国际机构，尤其是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WTO的TRIPs理事会所作的重要的类似的努力。

186.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所编制的出色文件，并支持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工作进展表示满意。摩洛哥自始至终都积极地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认为这样的工作应该予以继续。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目标应该是在国际层面上监管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利用，而这只能通过制订一部能够阻止滥用和非法利用这样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实现。该代表团也欢迎批准设立自愿基金，因为它相信，成员国的捐助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意义重大。但该代表团同时强调了与成员国协调该基金的使用的重要性。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因为它相信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结出胜利的果实。

187. 土耳其代表团在谈及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时，感谢秘书处在该议程项目和其它项目上所作的出色工作。该代表团也欢迎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这当然是一个值得赞扬的举措。此外，它同意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了土耳其代表团就这个议题的立场，并质疑该立场是否已经得到充分考虑。在上届政府间委员会上通过提交书面提案，土耳其代表团建议，遴选土

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应该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并质疑为什么捐助人可以匿名，但是该代表团并未得到任何答复。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删除文件WO/GA/32/6附件中第6段(f项第 ii 目，因为最近几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已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不必再留下来。不幸的是，该代表团此前并未能够提请主席注意该问题，但该代表团指出，因为它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并未被考虑，因而不能接受目前的决定。

188. 主席注意到土耳其代表团就该问题所作的评论意见。

189. 阿曼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表示满意，并感谢在编制如此出色的文件方面所作出的全部努力。该代表团极其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它与该国人民的利益密切相关。该代表团同意拟议的决定并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制订出一部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补充说，阿曼为此已经与WIPO合作颁布了若干部法律。阿曼认为这些法律对该国的文化遗产有着重要意义，这也是其宪法所强调的一个原则。阿曼代表团欢迎设立自愿基金。

190.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它说，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对该地区意义重大。延长工作任务有必要尊重政府间委员会自己达成的协议，即文件WO/GA/32/7第32段中所提出的意见。为此，该集团认为大会不必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性质进行讨论，而只需批准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即可。

191. 秘鲁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以及由它自己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秘鲁一直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相信该项工作对于秘鲁有着重要意义，因为秘鲁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文化财产和传统知识。为此，它也欢迎设立自愿基金以帮助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参与其中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迄今为止是富有成效的，尤其在传统知识方面。但不幸的是，关于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地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取得重大进展，该代表团质疑在政府间委员会中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是否有意义。公开来源地问题应当与WTO多哈回合谈判启动时同意的多哈发展议程结合在一起考虑。如果该问题的讨论要在WIPO内进行，则放在专利常设委员会(SCP)框架下更为合适，因为来源地和在先同意以及公开和公正的惠益分享是与专利体系和专利性要求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为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同意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按照其现在的工作任务延长两年。但它重申，政府间委员会应当作出巨大努力以取得像传统知识方面那样的具体成果，政府间委员会已经编拟了一部关于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可能不久即将产生法律约束力。

19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认为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问题极其重要，无论从国际层面还是国内层面上均是如此。根据该国的经验，这是一个人们越来越关注的领域。与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以及保护国家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两个议案已经提交议会审议。有必要在该领域制订一部更全面的国际规则。该代表团承认，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杠杆之一。考虑到目前的讨论情况以及在建立机制对利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创造出的主题加以保护方面所遇到的问题，有三条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应当将传统知识列为现有技术，以防止对利用传统知识创造的主题非法获得专利。为此目的，应当在PCT和TRIPS协定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工业产权协定中增加相关规定。第二，为了建立机制，保护传统知识并提倡利用现有的遗传资源开展创新活动，必须要加强立法，以便各国自行对相关问题加以管制。最后，该代表团建议WIPO尤其通过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期，来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另外，它还支持关于让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以及设立一项适当的WIPO自愿基金的设想

193.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继续进行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重要的，因此支持延长其工作任务。

194. 苏丹代表团指出，它赞赏政府间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为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了政府间委员会所讨论问题，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苏丹已经制订了一部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问题的新法律。该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1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WO/GA/32/7中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做的全面回顾。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非常有意义，并赞赏政府间委员会在多次讨论基础上取得的成果。政府间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大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非完全独立于当代学问和现代知识体系。传统音乐、戏剧、口头诗歌和其它文学，以及艺术和手工业是全世界重要的贸易对象，在当今迅速膨胀的文化商品和服务市场上为它们自身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可创造利润，它们也可以作为组成部分用于重新设计的产品。该代表团相信，其它发展中国家也会像它一样认识到，尽管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但也不能仓促行事。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也支持设立自愿基金。

196. 新西兰代表团赞同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新西兰坚决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并赞赏其非常能干的秘书处所作的工作。政府间委员会承担了一些极其重要并且有用的工作。在强调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时，该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场合下推动了全世界对传统知识问题的认识。它鼓励政策制订者以及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将重点集中在一些非常复杂的问题上，并从有关知识产权是否符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目标的一般性或理论性立场上转移。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开始深入研究复杂的与定义、政策目标、核心原则以及最终可能在国家、地区或国际层面上采纳的可能的保护形式的广泛选项有关的根本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也承认，传统知识问题出现在许多政策领域，而并非仅仅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必要透过更宽的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并找到解决难题的答案。无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最终会走向何方，政府间委员会和秘书处掌握的资源或正在开发的资源对国家政策制订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都是非常宝贵的。举例来说，正在进行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工作为正在开发保护框架的政策制订者提供了意见，使它们开始起步研究如何使国内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并了解在改革知识产权制度或开发新的类型的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解决方案方面的可行性。许多国家的政策制订过程才刚刚开始，这样的资源以及实用指南和数据库将会非常有价值。该代表团指出，承认传统知识问题非常复杂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不同的国家具体情况各异，而且各种土著居民和当地团体也有着不同的期望，因此，政府间委员会仍在探索并试图解释清楚这些根本问题和概念就不足为奇。为此，该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工作，并认为应当延续其于2003年设立的工作任务，正如文件WO/GA/32/7第33段指出的那样。该代表团希望，根据其延长了的工作任务，政府间委员会能够继续进行现有的项目，包括正在进行的细化有关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的文件，以及包括通过听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继续其工作。该代表团也强烈支持设立自愿基金。

197.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一致通过关于设立自愿基金的建议表示满意。它也满意地注意到WIPO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所作出的共同努力。不过，该代表团十分关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度，认为文献资料很多但实质工作很少，而且没有可以作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基础的合并案文。该代表团认为必须要有真正的进展，并非为了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而延长其任务。不仅有必要保护、保存和推广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而且应该防止对它们的盗用，以及应该提出关于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和惠益分享请求。该代表团担心，实体性问题可能会因为冗长的讨论和在

其它问题上的权衡而陷入停滞。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制订一部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98. 马来西亚代表团十分感谢WIPO最近派遣一个专家出访团在马来西亚举行了一个国家讲习班，以帮助马来西亚加强就这些问题的国内政策和立法。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因为这将继续为公共利益着想，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协调问题，尤其在制订关于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该代表团也欢迎设立自愿基金。

19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中正在讨论的问题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有着相对优势的资产。该代表团热情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对政府间委员会的成果抱有极大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迄今为止对深化认识以及拟订国家法律和政策是非常有帮助的。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功之果将是WIPO历史上的里程碑，因为它象征着在制订WIPO管理的重要条约的过程中确保了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参与。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并欢迎设立自愿基金。

2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国家，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对许多人的生活有着深远影响。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应该批准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延长其工作任务的决定。

201.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支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作的发言。它同意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该代表团也支持设立自愿基金。

202.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2/7的内容，同意删除第33段第 iii) 项，并同意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至下一个预算两年期，以继续进行其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

####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向WIP提出的请求**

203.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8进行。

204. 秘书处对文件WO/GA/32/8作了介绍，并介绍了在编写过程中所遵循的磋商程序，包括根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于2005年6月3日召开的遗传资源与公开方

面的要求问题特别政府间会议（“特别政府间会议”）。文件WO/GA/32/8的附件中载有为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COP）请求而编拟的、拟议转交CBD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对各项问题进行拟议审查情况的案文。该文件以一些关于其地位问题的说明为条件，载于该文件的第17段及其附件的第224段。

205. 巴西代表团对“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问题审查情况”第三稿草案表示感谢，并回顾说该草案是响应CBD缔约方大会的请求而编拟的。该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整体上很不错，它在同意将其转交CBD方面没有困难。国际局为吸收和反映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和关注作出了适当的努力，包括在特别政府间会议上所作的努力。然而，该代表团对该文件末尾的一些段落持保留态度，特别是文件WO/GA/32/8附件第225至228段。它指出，具体而言，附件第225段中所列的问题虽然也出现在该文件的上一稿草案中，但除了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对向CBD的反馈机制的述及以外，既未经特别政府间会议讨论也未获其批准。该代表团还指出，正如文件本身所说明的那样，附件第226至228段所引用的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来稿是在特别政府间会议之后才提交秘书处的。因此，其他成员国从未对其进行审议。由于已进展到后期阶段，该代表团不想再要求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修改，但仍强调指出附件第226段所载的共识，即很明显WIPO成员国之间没有就各项问题及向CBD的具体反馈机制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因此，附件第225至228段并未向WIPO提出工作任务，要求其就这些段落中所列的问题与CBD进行互动交流。

206.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指出它认真考虑了CBD缔约方大会的邀请。邀请中所提及的许多问题都属于WIPO的重要职权。WIPO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正在、也应当继续进行。在过去一年中就这些问题编写的初步审查情况草案应当毫不耽搁地转交缔约方大会。该代表团促请成员国大会审议，承诺就其各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向CBD缔约方大会作出通报。履行此项承诺无须设立任何机构或会议，因为WIPO现有机构的工作已涵盖了邀请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207. 泰国代表团欢迎关于知识产权公开要求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相互关系问题的审查情况草案，认为该草案编拟得很仔细，值得赞扬。它支持将该文件转交CBD缔约方大会，并强调就公开要求、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展开讨论的重要性，尤其是在IGC这样的论坛中。这种讨论应当成为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的所有国际讨论的组成部分。泰国认为，在IGC或者WIPO内的其他论坛就公开要求、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等问题的

讨论不应当以任何方式损害正在世界贸易组织TRIPS理事会中进行的谈判，相反却应该对其有所帮助。

208.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以极大的兴趣研究了该文件，并认为最重要的是WIPO应当尽可能早地向CBD转交一项全面的答复。各成员国有积极参与本研究报告编拟过程的大量机会，但WIPO成员国对该过程的参与却相对较少，瑞士对此感到遗憾。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即使该项研究仅能被视作一部旨在促进一般性政策辩论的技术性资料，WIPO也拥有处理非常复杂的涉及知识产权申请中公开要求的问题所需的技术和法律能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WIPO应当每年就WIPO正在进行的活动向CBD报告一至两次。瑞士积极参与了答复CBD邀请的草案的编拟过程，在评论程序中两次提出了评论意见。

209. 加拿大代表团对文件WO/GA/32/8附件中所载的给CBD缔约方大会答复的编拟工作表示赞赏。它重申了其立场，即该文件中所载的对各项问题的研究并不具有法律或政治性质，不代表正式立场，其主要目标是就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若干问题展开探讨。本着WIPO和CBD之间互相支持工作的精神，该代表团鼓励大会转交该文件，供CBD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2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为编拟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性草案所作的工作，并支持在附件第224段（和文件WO/GA/32/8第17段）中就其地位所作的说明的前提下，向CBD转交审查情况

211. 大会审议了文件WO/GA/32/8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各项问题审查情况的草案，并决定将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注意到文件WO/GA/32/8第17段中关于该文件地位问题的说明。

####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 关于《专利法条约》(PLT)的事项

212.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 /11进行。

213.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2 /11所载的信息。

####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214. 讨论依据文件WO/GA/32/3进行。

215. 秘书处回顾说，WIPO开展了两期因特网域名进程。第一期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问题，最终通过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自1999年12月起，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受理了8,000件UDRP案件。第二期因特网域名进程审查的是域名与商标以外的若干标志之间的关系问题。依据这一进程的审查结果，WIPO大会2002年9月建议修正UDRP，以便亦为：(1) 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 (2) 国名加以保护，以防其被抢注为域名。各该项建议已转交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理事会，该理事会此后一直在审议这些建议。秘书处指出，ICANN迄今尚未对WIPO大会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216. 哥伦比亚代表团担心ICANN尚未对这些建议加以考虑。该代表团强调说，这些建议所涉及的问题由于涉及公共政策和国家主权，因此各国都非常重视。该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并未在最近举行的ICANN会议上讨论，并促请秘书处与ICANN保持联系，要求其作出决定，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

217.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同哥伦比亚代表团有着同样的担忧，并询问在ICANN方面是否有望出现任何进展。

218. 秘书处向大会通报说，它一直与ICANN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将继续努力争取促使ICANN落实WIPO大会所提出的建议。

219. 智利代表团赞成哥伦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它希望请ICANN对为何毫无进展的问题加以澄清，并要求将ICANN的答复告知WIPO大会。

220.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2/3中的内容，尤其是有关WIPO成员国向ICANN提出的建议的现状。

[文件完]